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17.66 万元、6,853.46 万元、68,553.32 万元和 18,811.8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44.76 万元、-2,327.60 万元、68,737.42 万元和 29,025.1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80%、-33.96%、100.27% 和 154.29%。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3、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

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整体银行借款共计 92,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82,95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4、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5、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6、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8、对个人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人員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人員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9、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111,061.58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15,691.48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866,476.39万元，总负债为291,003.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5,472.43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15,874.91 万元，净利润为 24,476.05 万元，投资收益为 39,09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财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简要披露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三）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

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7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0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78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9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38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2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142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46
三、发行人承诺	148
第八节 税项	15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2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2
四、本息兑付事项	152
五、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偿债计划.....	15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5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8
三、争议解决.....	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7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19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4
一、发行人.....	194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4
四、律师事务所	19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95
六、信用评级机构	196
七、担保机构.....	196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6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197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197
十一、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3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213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21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张江科投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证人/担保人/张江集团	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担保合同》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协议》
《担保函》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担保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张江科贷	指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孵化器	指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张江药谷平台	指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	指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朝阳创投	指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子基金	指	上海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管新规》	指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	-----------------------

二、专业术语

GP	指	普通合伙人，一般充当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人，一般为实际投资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但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迫切需要资金，在此阶段企业失败率很高。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形成了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化转变。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产能、存货及强化市场销售能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尚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供保证及担保品，融资难度较大，而创投的资金可以满足其需求。
成熟期	指	成熟期企业营收增长，开始获利，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融资主要目的在于扩充产能，并引进业界具有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资金的运作将改善企业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也较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17.66 万元、6,853.46 万元、68,553.32 万元和 18,811.86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44.76 万元、-2,327.60 万元、68,737.42 万元和 29,025.1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80%、-33.96%、100.27% 和 154.29%。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股权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主营业务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3、短期偿债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含委托贷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整体银行借款共计 92,4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82,950.00 万元，发行人短期负债比例较高，短期刚性偿债压力较大。若银行信贷政策紧缩或者公司股东的资金支持力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公司股东，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形成的控股、参股公司以及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为关联租赁以及接受资金等。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或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等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66,500.00 万元，若将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或重点关联企业发生突发事件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股权投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所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其相应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进程。

2、股权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不同于专注于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另外，发行人基于自身服务张江科学城主业出发，业务还涉及小额贷款、孵化器等，通过旗下控股企业实施，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且相互关联，形成投贷孵学一体化平台，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较大。

3、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存在不确定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创业投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创投行业的高投资回报率使得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拟进入创投行业，创投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我国创投行业投资项目的阶段主要在初创期和成长期，投资项目主要集中在产品制造和服务领域，投资阶段和投资产品的趋同化直接影响了各创投公司的谈判能力。同时，也将导致创投公司很难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较长时期的考察，投资决策时间的缩短将加大投资风险。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加速了本土创投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吸引了外资创投机构大举进入我国创投行业，外资创投机构的管理资本总额和投资强度均超过本土创投企业。随着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外资创投机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外资创投机构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会进一步加剧国内创投行业的竞争，从而削弱公司现有主要业态模式的盈利能力。

5、对个人投资团队中个人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对主要投资管理机构和业务骨干要求较高，业务团队设置有行业研究、项目管理、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专业人员，团队人员均通过市场手段寻求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和资历、胜任能力的人员。因此，发行人也存在对主要管理机构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通过健全制度和内部控制等方式减少个人离开对团队运作的影响、通过多种市场化机制留住和吸

引专业人才以减少上述风险，但仍然面临对个人依赖程度较高、个人变化导致投资收益受影响的风险。

6、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经营科技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111,061.58 万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 15,691.48 万元。张江科贷从事的该业务存在一定风险，虽然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但发行人仍面临无法回收导致损失的经营风险。若整体环境恶化，借款人无力偿还，发行人面临经营损失，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科技孵化和小额贷款等板块，由于创投类行业对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能力要求较高，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可能出现发行人子公司未严格贯彻执行发行人本部投资策略等规划安排，发行人存在投资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股权投资容易受资本市场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旦退出机制时机不成熟，股权转让收益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旗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控管理要求较高，并且受市场和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一旦风险控制出现问题，将增加发行人不良资产风险，从而影响整体利润的实现。

3、违规操作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创业投资板块获得收益，发行人以及投资的基金公司的员工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通过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式获利。发行人已在避免员工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方面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且目前尚未出现员工违法违规操作事项，但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决定其面临一定的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4、创业投资项目风险管理

创投企业对外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并与创业企业共同运作使其资本得到增值，最后通过有效退出来实现价值增值，然后再次重复

上述投资退出的过程，在资本循环利用中实现价值增值。在上述投资运作过程中，创投企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项目投资经理，因其承担着筛选项目、投资管理、监督咨询等整个过程的责任，在创投企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投资经理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项目投资经理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及科技孵化服务等板块，其当前核心业务为科技产业投资。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资金引导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行业发展。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时有可能对股权投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如税收政策等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IPO 审核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引导国内资本市场发展，但国家政策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当宏观调控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证监会对拟上市企业审查更加严格的的风险

IPO 退出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退出获得收益的方式之一。近年来，证监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不断加强对于拟上市企业的注册审核要求，对拟上市企业审核更加严格，从而加大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上市难度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其他投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3、**批准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偿还有息债务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1月20日。
- 2、簿记建档日：2022年1月21日。
- 3、发行首日：2022年1月24日。
- 4、发行期限：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5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不超过3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亿元（募集资金总规模的70%）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

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具体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1、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以创新创业公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主要由股权投资（直投）及基金投资两种模式构成。

（1）股权投资（直投）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能够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管理提升和其他增值服务，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

公司创业投资重点投资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培育了微创医疗、安集科技、安派科等众多优秀企业。

(2) 基金投资

发行人通过基金投资的形式参与创新创业公司的投资，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例如张科禾润生物医药子基金等。

B、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如武岳峰资本、济峰资本、云启资本等。

2、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最终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1) 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2) 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 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 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3、投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创业投资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科技产业投资”。

4、具体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拟定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	项目所处阶段/基金备案类型	拟投资金额
直接投资			
A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27,800.00
B 公司	人工智能	种子期	1,000.00
C 公司	数字信息	初创期	1,500.00
D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8,000.00
E 公司	高端制造	种子期	1,000.00
F 公司	集成电路	初创期	3,000.00
G 公司	高端制造	初创期	2,000.00
H 公司	人工智能	成长期	4,000.00
I 公司	生命健康	成长期	3,000.00
J 公司	集成电路	成长期	1,800.00
直接投资合计	-	-	53,100.00
基金投资			
K 基金（专项投资）	集成电路	创业投资基金	2,000.00
L 基金（专项投资）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	1,000.00
M 基金（专项投资）	数字信息	创业投资基金	2,000.00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JA414）	600.00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QA493）	2,000.00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EW465）	3,000.0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NT070）	2,000.00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创业投资基金（SJC318）	1,5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元璟（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SM535）	3,600.00
上海暴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QS813）	2,000.00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命健康	尚未完成备案，拟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2,500.00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合	创业投资基金（SLK742）	1,100.00
基金投资合计	-	-	23,300.00
具体投向总计			76,4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000.00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简介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是一家商业化阶段的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开发及商业化用于治疗癌症的创新型分子靶向及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在研产品管线包括口服小分子制剂和单克隆抗体抗癌药物。公司拥有 3 款处于临床后期的自主研发候选药物和 4 款已上市肿瘤药在中国的市场化权利，1 款已上市肿瘤药在美国的市场化权利。

2、B 公司

B 公司专注于船舶航运领域人工智能态势感知计算及应用，致力于推动芯片算法算力、智能船舶、航运行业应用，加速人工智能在航运领域快速、高效的落地应用。

3、C 公司

C 公司是一家提供智能化工厂园区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有核心自主知识产品的视觉 CCD 技术软件、AMR 室内无人驾驶核心算法、智能数字化平台。

4、D 公司

D 公司是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超大规模芯片的平台型芯片的企业，拥有全制式蜂窝基带芯片及多协议非蜂窝物联网芯片研发设计实力，且具备超大规模告诉 SoC 芯片定制及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能力。

5、E 公司

E 公司旨在提供基于雷达的智能传感器，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技术领先、目标丰富的感知系统。公司掌握毫米波雷达核心技术和量产经验，产品性能指标国内领先。

6、F 公司

F 公司是一家世界领先的专注于类脑计算及类脑芯片设计与研发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开发的纯数字以及数模混合神经形态处理器/智能传感器，可广泛用于 IoT 实时信号处理及 AI 边缘计算。

7、G 公司

G 公司致力于研制生产工业级灵巧手及智能电动夹爪产品，并提供机器人抓取及上下料的系统集成服务。公司掌握工业级灵巧手、仿生五指灵巧手、智

能电动夹爪、机器人本体设计、机器视觉、机器人遥操作、生物肌电控制等核心技术。

8、H公司

H公司是一家提供高效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致力于助推人工智能产业化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公司凭借着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打造了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基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赋能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应用场景。

9、I公司

I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和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

10、J公司

J公司专注于对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先进晶圆级封装制造及大硅片制造领域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等专用设备。

11、K基金

K基金专项投资于一家集成电路公司，该公司专注于车载集成电路在高速视频传输、视觉计算/视频处理、深度学习领域的专用芯片以及超大规模SOC芯片。

12、L基金

L基金专项投资于一家软件开发公司，该公司致力于为企业单位和政府机构提供专业的一体化零信任身份安全产品和服务，覆盖内部员工身份治理、外部合作伙伴身份治理、C端客户身份治理、API身份治理、IoT身份治理、云身份治理、特权身份管理。

13、M基金

M基金专项投资于一家云计算公司，该公司专注于边缘计算领域，致力于打造去中心化的分布式云服务平台，构建出覆盖国内省市县级的分布式云，为下一代低延时、高带宽、可靠安全的边缘计算场景服务。

14、其他基金

发行人拟投资市场化执行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相一致的基金，如火山石投资、幂方资本、济峰资本、弘晖资本等。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受监管部门审批、债券市场波动等影响，发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存在与上述项目的出资时间不完全一致的可能。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即本节“（一）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之“2、项目遴选标准”的内容筛选投资标的，调整募集资金投向。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拟偿还金额
张江科投	浦发银行	2021/7/27	2022/2/7	28,000.00	信用	30,000.00
张江科投	浦发银行	2021/8/17	2022/2/7	10,000.00	信用	
合计				38,000.00		3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有息债务的比例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的 30%（含本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偿还有息债务的金额，应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7 亿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发行前)	2021年6月末 (发行后)	模拟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140,696.26	140,696.2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62	791,889.62	70,000.00

资产总计	862,585.88	932,585.88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37	96,481.37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22.24	265,622.24	100,000.00
负债总计	292,103.61	362,103.61	7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482.28	570,482.28	-
资产负债率	33.86	38.83	4.97
流动负债占比	43.30	26.64	-16.66
流动比率（倍）	1.11	1.46	0.35

（二）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非流动负债由 165,622.24 万元增至 265,622.2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由 43.30% 降低至 26.64%。公司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将有所缓解。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做大做强主业

发行人坚守“专注硬核科技，深耕张江”的初心和功能，坚持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高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拓展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速张江企业和产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7906625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邮政编码	20120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50800601（电话），021-50128827（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余洪亮，总经理，021-5080060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4年9月30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建立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2004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所载，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

代表人为陈剑波，核准经营范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与管理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7年3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年1月16日，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11月增资至3亿元

2007年4月26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自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6.67%，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2007年11月16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至6亿元、公司类型变更

2009年7月2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33%股权，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3号），同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3.33%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国有股权以市国资

委备案的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协议转让，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22.25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8 亿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对公司额度管理的批复（浦国资委[2009]253 号），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4 月增资至 16.5 亿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江集团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8.5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5 亿元，增资后公司董事会、监事成员保持不变，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19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6 月增资至 18.9 亿元

2010 年 6 月 3 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6.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9 亿元。

2010年6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7月增资至20亿元

2010年6月22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1.1亿元，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2010年7月7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60208）。

8、2010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11月29日，上海张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6年10月减资至10亿元

2016年7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一次性缩减公司注册资本由20亿元至10亿元，公司仍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文汇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注册资本减少事宜通知了公司相关债权人。2016年9月27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10月13日，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减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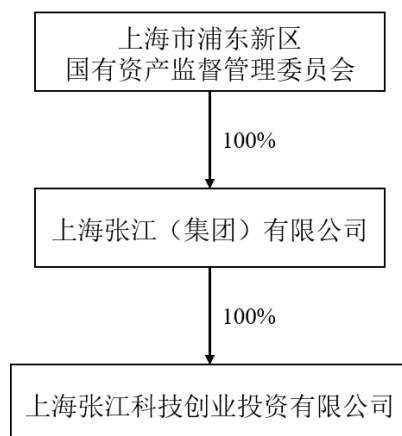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311,255 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19,591.83万元，总负债为6,280,132.95万元，股东权益为2,139,458.8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6,957.38万元，利润总额281,016.28万元，净利润182,168.68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代表区政府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服务	33.75 ^注	80,000.00
2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100.00	21,000.00
3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50.98	5,570.00
4	上海医谷孵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孵化服务	67.21	3,050.00

注：报告期内，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张江科贷公司章程的规定，

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张江科贷 33.75% 的股份和表决权，因此为张江科贷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0 号 A 座 2 层 201A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旻琦，经营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08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56.72 万元，净资产为 92,726.1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36.51 万元，净利润 5,802.37 万元。

2、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601-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高科技孵化器基地建设与管理；高科技项目引进及管理；为科技成果产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全过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3,37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1.70 万元，净资产为 21,109.4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1.76 万元，净利润 10.70 万元。

3、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57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1 号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的销售，货物与

技术的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房屋租赁，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9,909.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34.09 万元，净资产为 6,775.8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993.25 万元，净利润 928.3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748.85 万元，增幅为 417.27%，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长。

4、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77 号 2 幢 347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77.93 万元，负债总额 259.79 万元，净资产 2,818.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58.23 万元，净利润 52.61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4.18 万元，增幅为 29.43%，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增长，以及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减少。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合营公司				
1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科技产业投资	50.00	不适用
联营公司				
1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	30.00	6,3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4.97	100,103.32
3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投资	35.50	10,000.00
4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19.31	18,198.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系为投资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微创医疗”）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由发行人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0%。

2020 年末，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资产总额为 569,47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68,488.96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231,203.40 万元。

注：微创医疗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853.HK。发行人通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微创医疗 107,352,735 股普通股的权益。

2、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6,3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群楼 220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683.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08.99 万元，净资产为 17,274.44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517.39 万元。

3、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103.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 9C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闯，经营范围为担保、再担保业务，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1,427.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87.71 万元，净资产为 105,639.9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0.09 万元，净利润 856.20 万元。

4、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350 号南楼二层，法定代表人为何彬，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行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495.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1 万元，净资产为 14,463.60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投资收益 718.01 万元，净利润 186.73 万元。

5、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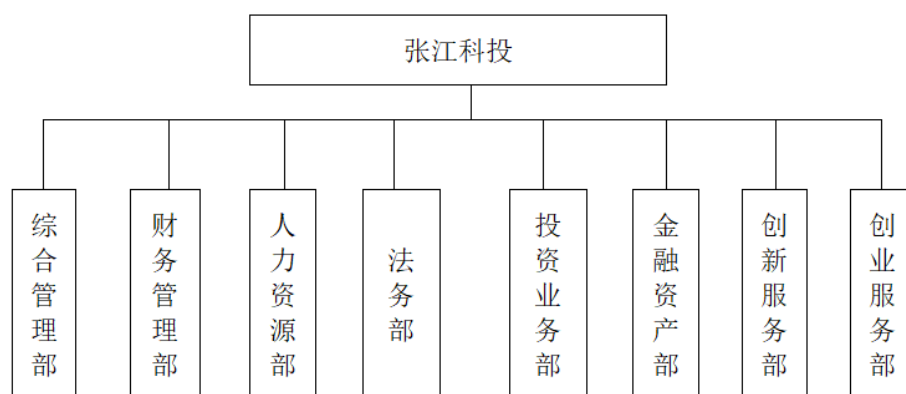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8,198.1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68 号 2 幢 3 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明东，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产品、生化试剂、检测试剂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4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65.93 万元，净资产为 5,475.86 万元；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1,957.76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全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战略；
- （2）委派和更换董事，并决定报酬事项；
- （3）委派和更换监事，并决定报酬事项；
- （4）提名和要求解聘财务负责人；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审议批准投资管理和激励约束制度。

2、党总支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发行人党总支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

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前，需与公司党组织进行沟通。

3、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职权主要如下：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
- (4) 决定具体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退出（授权范围内）；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
- (11) 根据股东提名聘任财务负责人，以及根据股东要求解聘财务负责人；
- (12) 批准公司年度工资计划；
- (13) 制订公司的投资管理和激励约束制度；
-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投资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届行有效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要求决定具体项目的投资及退出等事项。

5、监事

发行人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对董事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总经理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创新服务部

服务各业务板块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发展，执行集团战略、协同相关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制定跨部门协作计划。

2、创业服务部

构建科创创新生态体系，整合联动张江创新孵化资源，推动张江孵化业务集群网络的建设；与跨国公司、产业龙头企业共建开放式创新中心平台；统筹投贷孵学平台科创生态活动。

3、投资业务部

负责高科技项目投资及管理，就张江园区主导产业，主要设置 TMT 业务板块。

4、金融资产部

负责张江科投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拓展与管理。

5、法务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运营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务。

6、财务管理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及受托管理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

7、综合管理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整体的规划研究、宣传、日常行政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

负责投贷孵学平台人力资源的相关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合规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合规管理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张江集团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发行人依据合规管理办法，制定了决策审批权限清单，对前台业务、后台业务、费用及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相关事项等事项的具体管理流程进行了规定。通过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识别、防范、监控、应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监督、预防、遏制并严格禁止不合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

2、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平台内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其财产安全，规范其经营行为，发挥财务在平台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职能、财务工作管理、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各类资产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范。

(2) 募集资金使用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范。

3、业务管理

(1) 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投资管理指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非政府指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及投后管理。投资管理指引对公司投资业务的投资规模、投资原则、约束激励机制、相关机构及其职责进行了明确规范。

在《投资管理指引》的基础上，公司针对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两类业务分别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投业务操作细则》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对投资业务流程管理进行了细化规定。

(2) 科技小贷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技小贷业务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科技小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贷款审批细则，对贷款评审权限、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和小额贷款项目评审等进行了规定。

(3) 科技孵化业务管理制度

为优化科技孵化业务的经营情况，从招商引领转向投资引领，以投资眼光选择入驻项目，加强科技孵化服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发行人制订了《创业工坊工作手册》，对科技孵化服务的运作机制、孵选会制度、入驻条件及入驻流程、退租条件及退租流程、合同签订及收租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4、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集团合规管理手册“三重一大”事项合规审查权限清单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会遵循以下四大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公允性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的原则。要求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在定价机制方面，发行人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相关资产、费用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董事会及监事等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袁涛	董事长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林晨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金莉敏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余洪亮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林瓴	董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监事				
朱永春	监事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余洪亮	总经理	2019/10/18 至今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如下：

1、董事

袁涛，男，1972年生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船舶工业公司团委书记；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外经贸处副处长；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共青团浦东新区委员会副书记、党组成员；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常务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浦东新区周家渡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浦东新区区委委员，老港镇党委书记；浦东新区区委委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现任浦东新区区委委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晨，男，1975年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内部审计师。曾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经理助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金莉敏，女，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二级合伙人；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余洪亮，公司法定代表人，男，1974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炼钢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上海秀珀化工有限公司员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计划部员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建处员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投资计划部、资产管理部员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资产管理部员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经理；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瓴，女，1973年生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张江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经理；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权经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

朱永春，男，1977年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工程师，高级程序员，一级造价工程师。曾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监察室）主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余洪亮，见董事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张江集团定位于科学城建设主力军、新兴产业组织者、科创生态营造者，打造科技金融投资平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发行人作为经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张江集团科技投资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跟踪、捕捉、介入和张江科学城主导产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外部投资，培育张江集团的创业投资产业，实现高科技投资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最终实现国有资本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增强张江集团在张江科学城创新引领、产业引领和政策引领中的示范、引导、辐射、带动作用。

发行人定位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提供构建“投、贷、孵、学”相结合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主要为小额贷款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

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科技孵化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初创科技类企业。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收益、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主营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收益情况^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29,025.18	74.55	71,483.48	78.37	1,717.71	7.72	19,886.32	49.60
科技金融服务	5,000.29	12.84	11,013.22	12.07	11,326.90	50.89	11,572.41	28.86
科技孵化服务	4,798.27	12.32	8,308.32	9.11	9,018.82	40.52	8,424.36	21.01
其他	112.11	0.29	404.03	0.44	192.43	0.86	213.18	0.53
合计	38,935.85	100.00	91,209.06	100.00	22,255.86	100.00	40,096.27	100.00

注：1、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2018-2020年度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科技投资部分）”。

2021年起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技产业投资的主营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科技投资部分）”。

2、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为科技小贷利息收入，科技小贷利息收入体现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

3、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金额为“科技孵化服务”、“其他”两者收入金额合计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收益分别为 40,096.27 万元、22,255.86 万元、91,209.06 万元和 38,935.85 万元。发行人盈利状况存在较大波动，且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9,886.32 万元、1,717.71 万元、71,483.48 万元和 29,015.1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减持退出安集科技等投资项目。随着投资项目的股份解禁流通，该板块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但由于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1,572.41 万元、11,326.90 万元、11,013.22 万元和 5,000.29 万元；科技孵化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4.36 万元、9,018.82 万元、8,308.32 万元和 4,798.27 万元。报告期内，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两个板块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18 万元、192.43 万元、404.03 万元和 112.11 万元。2020 年度，其他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96%，主要是由于代收代付水电费范围增加药谷平台二期所致。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	-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	-	-	-	-	-	-	-	-
科技孵化服务	4,231.82	96.32	9,398.02	95.93	8,479.48	97.79	7,252.95	97.14
其他	161.60	3.68	398.86	4.07	191.38	2.21	213.18	2.86
合计	4,393.42	100.00	9,796.88	100.00	8,670.85	100.00	7,466.1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66.13 万元、8,670.85 万元、9,796.88 万元和 4,393.4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略有上升。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	29,025.18	-	71,483.48	-	1,717.71	-	19,886.32	-
科技金融服务	5,000.29	-	11,013.22	-	11,326.90	-	11,572.41	-
科技孵化服务	566.44	11.81	-1089.71	-13.12	539.34	5.98	1171.41	13.91
其他	-49.49	-44.14	5.18	1.28	1.05	0.55	0.00	0.00
合计	34,542.42	88.72	81,412.17	89.26	13,585.00	61.04	32,630.14	81.38

注：本处的毛利润/毛利率为考虑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科技金融服务板块的综合毛利润/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2,630.14 万元、13,585.00 万元、81,412.17 万元和 34,542.4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1.38%、61.04%、89.26% 和 88.7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和科技产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收益波动有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1%、5.98%、-13.12% 和 11.81%。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板块以扶持初创科技企业、营造科创生态作为首要目的，孵化器租金低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该板块出现亏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 0.00%、0.55%、1.28%和-44.14%。2021 年 1-6 月，其他板块毛利率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启动 2018 年起的部分电费退费工作，冲减 2021 年 1-6 月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所致。

（三）科技产业投资

1、业务概述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是其主要业务，也是利润重要来源之一，业务类型包括两大类：股权投资（直投）和基金投资。

股权投资（直投）是指发行人以科创类企业或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为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直接取得该类企业的股份，享有股东权益。

基金投资是指发行人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通过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从而实现对某一特定创业项目或者创业项目投资组合的间接投资。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汉世纪”）、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朝阳创投”）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

2、业务资质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获得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对于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是浦东新区最早获得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之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2020 年检查第二批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20〕38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张江汉世纪、张江朝阳创投均属于名单内的企业。

此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346。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指引文件规范投资活动、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创业投资产业可持续发展。

3、股权投资（直投）业务

（1）股权投资（直投）业务概述

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业务主要对符合“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为代表的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和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的未上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发行人旨在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打造张江科投创业生态，激活张江科学城创新创业活力，与创业企业陪伴成长，通过培育“隐形冠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形成行业“独角兽”。

（2）股权投资（直投）经营流程

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业务主要由投资业务部负责投资及管理，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股权投资（直投）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加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管理，规范公司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张江科投直投业务操作细则》，对直接股权投资的全流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前、投资决策、投资实施、退出等多个阶段。

i) 项目筛选与立项

项目经理走访项目并形成访谈记录，对项目开展细化调研并收集资料。行业组内部定期组织例会，听取项目经理汇报项目情况，就跟踪项目进行讨论，确定后续调研方向。

ii) 立项会议

项目经理根据立项会制度要求准备材料。立项委秘书审核材料完整性，召集会议，并统计立项会表决结果，编写立项会会议纪要。

iii) 尽职调查

成立项目小组，由项目经理为牵头人，风控、法务为小组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财务、法务尽调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完成财务、法务尽调报告。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报告揭示的问题提出风险解决方案。

iv) 投资决策会议

项目经理根据获取资料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上会项目材料清单准备上报投决会的材料。投决会秘书审核材料完整性并召集会议，统计表决结

果，同时完成会议纪要，并向项目经理反馈投决会意见和方案调整意见（如有）。涉及境外投资或投资金额超出《投资指引》限额的项目，投决会通过后续须报集团审议决策。

v) 评估备案

在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定评估机构，启动评估工作。根据国资委评审中心对估值报告备案要件的要求，准备相关文件递交评审中心。项目小组签订投资文件，确认项目已完成必要审批程序，完成项目交割。

vi) 投资退出

项目小组根据年度推出计划，就拟退出项目寻找意向收购方，与项目方/意向收购方就项目退出进行谈判，并将退出方案报投决会决策。根据退出方式（回购/上市退出等），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退出执行，并对退出项目做总结。

(3) 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涉及的行业集中于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新能源、高端装备和文化创意等行业，上述 6 个行业累计投资额合计占累计投资总额之比为 88.58%，上述 6 个行业在管项目投资额合计占在管项目投资总额之比为 86.17%。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涉及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均属于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行业分布良好。

从投资分散度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数量为 86 个，在管项目数量为 69 个，平均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为 2,861.05 万元；平均单个在管项目投资额为 2,932.16 万元，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分散度较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投资（直投）累计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总体情况

单位：个、万元、%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金额占比
生物医药	34	107,290.66	43.61	8	17,577.50	40.19	26	89,713.16	44.34
集成电路	13	35,275.27	14.34	3	6,663.97	15.24	10	28,611.30	14.14
信息技术	22	33,845.26	13.76	1	2,940.00	6.72	21	30,905.26	15.28
高端装备	5	17,103.23	6.95	-	-	-	5	17,103.23	8.45
文化创意	4	16,425.67	6.68	3	15,425.00	35.27	1	1,000.67	0.49
新能源	3	8,000.00	3.25	1	1,000.00	2.29	2	7,000.00	3.46
其他	5	28,110.22	11.42	1	125.00	0.29	4	27,985.22	13.83
合计	86	246,050.31	100.00	17	43,731.47	100.00	69	202,318.84	100.00

(4) 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的投资阶段与金额分布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所处阶段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种子期和成长期投资，相对介入时间较早，也决定了发行人项目投资周期普遍较长。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投资阶段情况

单位：个、万元、%

按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种子期（天使轮、Pre-A）	26	30.23	54,765.23
初创期（A 轮）	36	41.86	72,342.50
成长期（B 轮以后）	16	18.60	75,028.31
成熟期（新三板、Pre-IPO）	8	9.30	43,914.27
合计	86		246,050.31

从发行人投资项目金额分布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项目投资金额主要在 500 万元以上。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投资金额分布

单位：个、万元

投资金额分布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投资金额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14	16.28	5,130.00
500 万至 2,000 万	30	34.88	32,687.20
2,000 万以上（含 2,000 万）	42	48.84	208,233.11
合计	86		246,050.31

(5) 投资项目境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共有 9 家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 方式实现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上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上市时间	上市代码	退出方式
1	微创医疗	2009-09	2010-09-24	0853.HK	IPO（部分退出）
2	盛美半导体	2012-05	2017-11-03	NASDAQ:ACMR	IPO（部分退出）
3	安派科	2015-07	2020-01-30	NASDAQ:ANPC	IPO
4	锐迪科	2010-03	2010-11-10	NASDAQ:RDA (已退市)	IPO（部分退出）
5	安集科技	2010-07	2019-07-22	688019.SH	IPO（部分退出）
6	心脉医疗	2016-12	2019-07-22	688016.SH	IPO
7	科博达	2017-06	2019-10-15	603786.SH	IPO
8	聚辰股份	2010-01	2019-12-23	688123.SH	IPO
9	芯原股份	2014-08	2020-08-18	688521.SH	IPO

(6) 退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共有 21 家实现了全部或部分退出，累计退出本金 53,884.28 万元，主要的退出方式为转让、抛售、回购、并购等形式，累计收回金额为 163,388.76 万元，平均回报倍数达 3.03，收益情况良好，可以覆盖发行人前期投资。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退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卡南吉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00	4,846.50	4.05	并购 (上市公司贝达药业并购)
2	Giantec Semiconductor Inc.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562.00	4,889.00	1.91	转让
3	上海芯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3,528.00	1.20	转让
4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锐迪科微电子公司	2,869.00	3,797.92	1.32	抛售
5	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4,707.00	0.47	划转
6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5,833.00	1.17	转让
7	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划转
8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00	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退出本金	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9	上海国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5.00	328.26	0.77	清算
10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900.00	1.18	转让
11	Versilicon Limited 芯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科投香港-RDK)	1,233.00	1,486.32 (220 美元)	1.21	企业回购
12	上海白衣缘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朝阳投资)	100.00	115.00	1.15	回购
13	上海再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2.12	0.00	清算
14	上海精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1.00	回购
15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药谷平台)	500.00	1,363.64	2.73	回购
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06	35,772.93	7.88	抛售
17	上海蓬海涑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600.00	1.60	转让
18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7,268.29	10,132.65	1.39	部分退出
1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715.29	72,955.91	26.87	抛售 (部分退出)
20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安派科	113.18	226.14 (34.79 美元)	2.00	抛售 (部分退出)
21	ACM Research, Inc 盛美半导体	56.46	778.38 (119.75 美元)	13.79	抛售 (部分退出)
合计		53,884.28	163,388.76	3.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中多个项目已处于申请上市阶段。其中 1 个已提交注册，另有 2 个投资项目处于拟申报状态。若以上项目能够成功上市，预计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上述项目的具体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投资（直投）项目申请上市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拟上市场所	申报状态
1	观安信息	2018-03	950.00	科创板	辅导期
2	钛米机器人	2018-12	1,000.00	科创板	辅导期
3	和元生物	2016-12	2,828.00	科创板	提交注册
4	翱捷科技	2020-04	7,070.30 (1,000 美元)	科创板	注册通过
5	盛美上海	2019-11	2,000.00	科创板	注册通过 ^{注1}
6	百心安生物	2019-09	1,000.00	港股	已上市 ^{注2}

注 1：盛美上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 688082.SH。

注 2：百心安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2185.HK。

3、基金投资业务

（1）基金投资业务概述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对符合张江科学城产业政策、符合浦东新区国资总体布局和结构调整要求的科技型和创新型基金进行投资，产业方向主要为生命健康、数字信息、人工智能等张江科学城已有或正在着力推进的产业。

（2）基金投资经营流程

金融资产部主要负责张江科投基金投资业务的实施、拓展与管理，法务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为基金投资业务提供中、后台保障。

为提升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基金投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制订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投资管理细则》，对特定项目基金或组合项目基金的间接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事项进行管理。

i) 项目筛选与立项

每个项目应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基金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直至基金退出的相关工作。项目小组依据张江科学城重点行业的发展动态，对照各专业机构的投资战略，初步判断各专业机构助力张江科学城内相关产业发展和投资的能力，以实现招投联动为目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

项目小组就初步筛选的基金可从团队实力、投资思路、产业互动合作、募资情况等方面分析比较。通过初步筛选和分析比较后，经基金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的基金可开展尽调工作。

ii) 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及相应信息表单，对拟投资基金、管理团队及合作方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投资特定项目基金时，可研报告内容应包含对该特定项目的投资分析。

iii) 决策审批

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制度》的审议规则对基金投资、额度调整以及非按协议退出进行审议。经基金投

决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决策（需要按国资规范流程报批新区国资委的按照要求执行），并根据决策审批意见调整投资方案。

iv) 项目谈判与签约

聘请律师就拟签署协议出具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协议核心条款应与原审批通过方案保持一致，经由金融资产部、法务部、财务部、经营层等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

v) 项目付款与备案

完成签约后，收到基金项目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经金融资产部确认符合协议安排并满足付款条件后，方可向财务部请款。基金投资完成后，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完成事后备案程序。

vi) 投后管理

项目小组对基金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对管理团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2) 如发现基金业务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基金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出现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张江科投声誉的情况时，向公司经营层报告；3) 搜集基金材料，包括定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报告等；4) 形成内部基金项目管理报告，包括基金一览表、各基金项目年度报告；5) 对于进入投资回收阶段的基金，加强与管理团队及其他投资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投资回收及管理团队对尚余项目的退出处理，促使基金按期清算。

vii) 基金退出

发行人可以采取股权转让、份额转让、减少资本或赎回份额等方式提前退出基金。提前退出基金事项需报基金投决会决策，由投决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决策（需要按国资规范流程报批新区国资委的按照要求执行）。

基金进入退出期后，督促基金的管理人做好基金清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存续期满后及时清算。基金完成所有项目退出后，督促基金管理人按时按基金合伙协议、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3) 在投基金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以及通过其与财政专项资金“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 1: 1 共同出资的实质契约基金操作方案，共投资基金 46 支，均以 LP 形式参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投基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

单位：支、万元

类别	项目数量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	实际已出资	收回投资
LP 形式	46	4,628,312.43	254,200.59	208,805.28	118,086.68
GP 形式	-	-	-	-	-
合计	46	4,628,312.43	254,200.59	208,805.28	118,086.68

（4）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投资阶段与投资领域分类，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投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投资阶段与投资领域明细

单位：万元、%、个

按投资阶段				
投资阶段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平均投资金额
早期	210,080.59	82.64	39	5,386.68
成长期	39,120.00	15.39	6	6,520.00
成熟期	5,000.00	1.97	1	5,000.00
合计	254,200.59	100.00	46	5,526.10
按投资领域				
投资领域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平均投资金额
数字信息	127,509.70	50.16	21	6,071.89
生命科学	80,624.00	31.72	14	5,758.86
综合	46,066.89	18.12	11	4,187.90
合计	254,200.59	100.00	46	5,526.1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投基金中已取得部分退出资金的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IRR	备注
1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	4,484.00	9.25%	正常经营中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2,591.26	-	已转让
3	上海橡子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48.19	-	已清算注销
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8,572.95	12.01%	延长期
5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61.56	-14.32%	延长期
6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6.89	6,350.23	-	已清算注销
7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925.80	28.00%	延长期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108.77	67.00%	管理期
9	LYFE CAPITAL	5,032.69	3,133.37	31.31%	管理期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5.00	2,627.03	36.99%	管理期
11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3,600.19	62.00%	管理期
12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95.10	37.00%	管理期
1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660.85	5.23%	延长期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606.07	28.00%	管理期
15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261.74	26.00%	管理期
16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801.27	43.00%	管理期
17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85.38	47.10%	管理期
18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44.80	42.80%	管理期
19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13.99	21.20%	管理期
2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39.73	26.00%	管理期
21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65.46	19.95%	管理期
2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87.67	25.72%	管理期
23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364.92	7.41%	管理期
24	上海蓝三木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	18.00%	管理期
25	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	45.20%	投资期
2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78.20	63.20%	管理期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00	865.18	24.96%	管理期
2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7.59	48.83%	投资期
2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486.38	33.00%	投资期

序号	基金名称	累计出资	累计分配	IRR	备注
30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11.10%	投资期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8.89%	管理期
3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549.00	-5.40%	延长期
33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	-	-	管理期
34	上海国方微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00	-	-	管理期
35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	104.00%	投资期
36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	50.62%	投资期
37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00	-	52.00%	投资期
38	北海遂真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管理期
39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	52.10%	投资期
4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5.00	-	-	投资期
41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投资期
42	珠海通和毓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	-	投资期
43	共青城沸点击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70	-	-	投资期
44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	-	投资期
45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	-	投资期
4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20.00	-5.50%	管理期
合计		208,805.28	118,086.68	-	-

（4）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已包含部分退出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1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7/1/9	SD2719	创业投资基金	
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7/12	SD6709	创业投资基金	2016年已转让份额
3	上海橡子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12/4	-	-	2016年已清算注销
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5/23	SD6443	股权投资基金	
5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4/7	SW6165	股权投资基金	
6	上海张江磐石葆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6/7	-	-	2020年已清算注销
7	上海黑骥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4/2	S68568	股权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8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8/3	SE3644	股权投资基金	
9	LYFE CAPITAL		-	-	美元基金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2	S61786	股权投资基金	
11	上海张科领弋升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7	SM7367	创业投资基金	
12	上海云奇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7/13	SE9379	创业投资基金	
1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8	SE6208	股权投资基金	
14	华清本草南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8/24	SD9235	股权投资基金	
15	北京执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3	S85252	创业投资基金	
16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9/17	S85203	股权投资基金	
17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3/8	SJ8414	创业投资基金	
18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8/17	SN0552	股权投资基金	
19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4/26	SW6708	创业投资基金	
20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25	SM3225	股权投资基金	
21	宁波挚信新经济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5/11	SL2608	股权投资基金	
2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17	SS8960	股权投资基金	
23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7/3	SCC155	创业投资基金	
24	上海蓝三木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3/17	SM8105	创业投资基金	
25	厦门纪源融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6/22	SY5888	创业投资基金	
2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8/4	SCA386	股权投资基金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30	SY1511	创业投资基金	
28	杭州圆璟创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7/5	SEZ452	创业投资基金	
29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2/2	SEZ59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	上海诺恺莘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6/18	SY0789	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备注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1/2	SY6979	创业投资基金	
32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9/3	SD327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20年从张江文控划至张江科技
33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5/22	SLD643	创业投资基金	
34	上海国方微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22	SLX862	创业投资基金	
35	南京云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4/24	SEW465	创业投资基金	
36	上海杏泽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9	SJC318	创业投资基金	
37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SJA414	创业投资基金	
38	北海遂真聚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6	SNC070	股权投资基金	
39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7/9	SLK742	创业投资基金	
40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0	SNT070	创业投资基金	
41	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3	SQA493	创业投资基金	
42	珠海通和毓承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4	SNZ758	股权投资基金	
43	共青城沸点击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2	SNU842	创业投资基金	
44	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23	SQD058	股权投资基金	
45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4/30	SQL144	股权投资基金	
4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6/24	SD5562	创业投资基金	张江朝阳投资名下

（四）科技金融服务

1、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概况

科技金融服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主要为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贷”）开展相关业务。

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一家科创小贷，注册资本金规模位居全国科创小贷第一。截至2021年6月末，张江科贷服务企业1,200余家，累计提供贷款超过100亿元。

2、历史沿革与业务资质

2008年，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贷前身）获得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批复（沪金融办复〔2008〕16号）同意设立。

经过多次出资和股权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江科贷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3.75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23.75
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5.0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25
5	上海唐镇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5.00
6	上海唐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75
7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50
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25
9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25
10	上海东方惠金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1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5
12	上海国富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5
13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5
14	李曙军	1,000	1.25
15	刘亚芹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2017年5月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张江科贷的主要服务对象聚焦为中小企业及科技企业。

3、合规经营与风险内控

（1）行业监管

张江科贷严格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遵守的行业监管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认可的来源；
- 2) 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 3)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 0.9 倍；
- 4) 公司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完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制度，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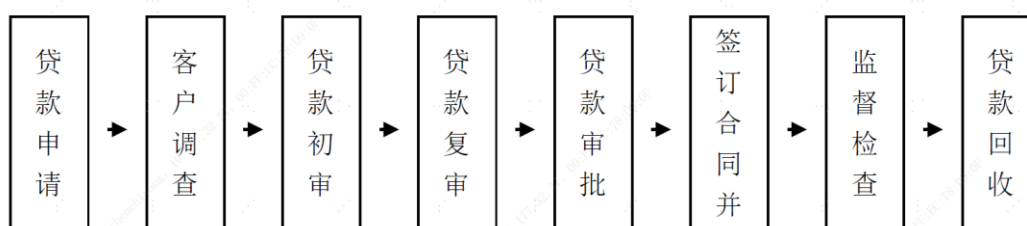
(2) 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科技金融服务的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科技小贷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张江科贷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办法》，对贷款评审权限、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和小额贷款项目评审等进行了规定。

信贷业务审批权原则上根据单人单户放贷额的不同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制度：

- 1) 信用贷款额 ≤ 50 万或贷款额 ≤ 300 万，由总经理审批；
- 2) 信用贷款额 > 50 万或 300 万 $<$ 贷款额 \leq 净资产的 5%，由公司贷审会审批；
- 3) 贷款额 $>$ 净资产的 5%，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4) 董事会或贷审会审批通过的、以特定标准化产品方案可授权总经理终审。为提高操作效率，对该类产品，总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转授权。

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如下：



图：张江科贷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

4、科技小贷业务的社会影响

张江科贷作为发行人的成员单位，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多元科技金融服务，结合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孵化服务等打造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张江科贷服务企业 1,200 余家，提供贷款超过 100 亿元。其中，多家服务企业在获得科技贷款后获得快速发展，部分服务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上市情况	主营业务	业务联动情况
1	韦尔半导体	科创板上市	半导体器件设计和销售	张江孵化器孵化
2	派能科技	科创板上市	锂电池储能系统	/
3	海优新材	科创板上市	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及销售	/
4	华依科技	科创板上市	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	/
5	盛美半导体	拟科创板上市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张江科投参与投资
6	安路科技	拟科创板上市	FPGA 芯片和专用 EDA 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7	盈方微	主板上市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张江孵化器孵化
8	瑞慈医疗	港交所主板上市	健康体检	/
9	安派科	纳斯达克上市	液体活检癌症早筛	张江科投参与投资
10	信也科技	纽交所上市	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平台	张江孵化器孵化

根据小微科创企业轻资产、高风险与高收益、高成长特点，发行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试点，将企业股权和债权有机结合，用企业高成长投资收益补偿高风险债务融资，对成长型的小微科创企业与债权人具有双重激励与约束的效果，成功解决了部分小微科创企业的融资难题。

5、报告期内发放贷款情况

(1) 发放贷款的对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的主要对象为以创新创业公司为主的企业客户，占到各报告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6.25%、87.23%、83.57% 和 81.34%。此外，发行人发放贷款的个人客户大多为科创企业的企业主，放款资金实际用途围绕相关科创企业经营发展。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90,336.52	81.34	86,171.70	83.57	90,012.80	87.23	77,761.50	66.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725.06	18.66	16,939.06	16.43	13,172.88	12.77	39,610.06	33.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2) 发放贷款的行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企业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于信息技术、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先进制造业等行业，符合发行人科技创业服务平台的公司定位，具体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355.60	17.00	20,218.28	23.46	22,510.00	25.01	14,870.00	19.12
房地产业	9,694.00	10.73	17,267.00	20.04	12,094.00	13.44	9,645.00	12.40
批发零售业	12,725.00	14.09	12,215.00	14.18	15,875.00	17.64	18,450.00	23.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05.00	11.74	8,990.00	10.43	9,040.00	10.04	7,600.00	9.77
建筑业	16,650.00	18.43	6,850.00	7.95	6,400.00	7.11	5,141.50	6.6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678.00	8.50	6,718.00	7.80	3,410.00	3.79	3,100.00	3.99
制造业	7,743.42	8.57	5,563.42	6.46	9,913.80	11.01	6,690.00	8.60
金融保险业	1,835.00	2.03	3,300.00	3.83	1,700.00	1.89	1,700.00	2.19
其他行业	8,050.50	8.91	5,050.00	5.86	9,070.00	10.08	10,565.00	13.59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90,336.52	100.00	86,171.70	100.00	90,012.80	100.00	77,761.50	100.00

发行人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根据发放贷款企业的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等要素，对发放贷款的行业进行划分。张江科贷定期将上述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

本着“区外补贴区内，传统补贴科技”的指导方针，张江科贷向个别非科技创业类企业发放贷款，其中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发放贷款余额9,694.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发放贷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2021年10 月末余额	贷款用途
1	上海康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老洋房改造业务
2		1,994.00	-	老洋房改造业务
3	上海凯通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00.00	装修商铺

4	上海金福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物业管理、酒店经营
5	上海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	支付合同采购款项
合计		9,694.00	5,400.00	

张江科贷严格遵守《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行业监管要求，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并对经营用途贷款需求进行实质性审核，定期将房地产业发放贷款数据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上述借款人虽根据公司名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被分入房地产业，但实际已完成业务转型，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均非用于房地产开发，不涉及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贷款未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发放贷款的区域

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张江科贷公司章程，公司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全部分布于上海地区，服务对象以张江高科技园区及其他上海市内企业为主。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4) 发放贷款的担保方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附担保贷款在发行人发放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当借款人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时，发行人有权通过处置相关抵质押物优先受偿，违约贷款损失在可控范围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发放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38.42	3.10	3,873.42	3.76	2,953.42	2.86	3,380.00	2.88
保证贷款	17,082.60	15.38	16,893.28	16.38	22,510.00	21.82	14,290.00	12.18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附担保物贷款	90,540.56	81.52	82,344.06	79.86	77,722.26	75.32	99,701.56	84.95
其中：抵押贷款	83,450.56	75.14	76,394.06	74.09	73,922.26	71.64	96,401.56	82.13
质押贷款	7,090.00	6.38	5,950.00	5.77	3,800.00	3.68	3,300.00	2.8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061.58	100.00	103,110.76	100.00	103,185.68	100.00	117,371.56	100.00

(5) 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作为债权人的逾期贷款合计金额 15,691.48 万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的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2,543.42	2,543.42
保证贷款	-	200.00	400.00	-	600.00
附担保物贷款	1,248.00	2,750.00	7,410.00	1,140.06	12,548.06
其中：抵押贷款	1,248.00	2,000.00	7,410.00	640.06	11,298.06
质押贷款	-	750.00	-	500.00	1,250.00
合计	1,248.00	2,950.00	7,810.00	3,683.48	15,691.48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比例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4.13%，该逾期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流程上较难对部分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的历史累计坏账进行核销。对于逾期贷款，发行人执行谨慎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扣除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后，发行人逾期率为 8.4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逾期贷款共 17 笔，涉及对手方共 15 个，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科技金融服务逾期贷款的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1年6月末			
	金额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个人逾期贷款	1,150.06	7.33	4	23.53

行业分布	2021年6月末			
	金额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企业逾期贷款	14,541.48	92.67	13	76.47
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0.00	1.27	1	5.88
批发零售业	5,250.00	33.46	3	17.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	12.75	1	5.88
建筑业	1,800.00	11.47	1	5.8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48.00	7.95	2	11.76
制造业	3,793.42	24.18	4	23.53
其他行业	250.00	1.59	1	5.88
合计	15,691.48	100.00	17	100.00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22.31	2018/11/15	2019/11/4
2	上海恒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43.42	16.21	2013/10/23	2013/12/17
3	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75	2018/12/6	2019/11/20
4	上海波毅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1.47	2018/8/3	2019/8/2
5	上海欣岚机械有限公司	1,350.00	8.60	2018/3/12	2019/3/11
6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74	2020/10/30	2021/4/19
	合计	12,093.42	77.07		

表：发行人逾期贷款的主要对手方情况（续）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五级分类	行业	催收进展
1	上海易家丽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次级类	批发和零售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待拍卖
2	上海恒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损失类	制造业	强制执行中，已全额计提损失
3	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注类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待拍卖
4	上海波毅实业有限公司	关注类	建筑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已拍卖，待分配
5	上海欣岚机械有限公司	关注类	批发和零售业	强制执行中，抵押物待拍卖
6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类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21年8月已还款

对于逾期贷款，发行人的催收进展如下：

-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逾期金额中超过 1,230 万元已完成回款。
- 2) 发行人已对金额合计 13,433.48 万元的逾期贷款提起诉讼，占 2021 年 6 月末逾期金额的 85.61%，且均已获得胜诉判决或完成民事调解。
- 3) 其余逾期贷款正在持续催收中，因对手方正在与新投资人洽谈或者有足额抵押预计年内可回收等原因，暂未提起诉讼。

(6)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根据《张江科贷贷款资产风险分类指引（试行）》，以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为主要判断依据，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已根据贷款分类情况足额计提拨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按照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贷款金额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正常类	92,755.10	-	-	1%	927.55
关注类	9,763.00	2%	195.26	-	-
次级类	4,100.00	25%	1,025.00	-	-
可疑类	550.06	50%	275.03	-	-
损失类	3,893.42	100%	3,893.42	-	-
总计	111,061.58	-	5,388.71	-	927.55

其中，逾期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逾期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笔数	逾期金额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备注
关注类	7	7,148.00	2%	142.96	强制执行或持续催收中，有合理依据预测可全额回收
次级类	3	4,100.00	25%	1,025.00	已部分回款/强制执行中，预计损失在 25% 以内
可疑类	2	550.06	50%	275.03	强制执行中，预计损失在 50% 以内

项目	笔数	逾期金额	计提比率	损失准备	备注
损失类	5	3,893.42	100%	3,893.42	在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及程序后，借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损失
总计	17	15,691.48	-	5,336.41	

（五）科技孵化服务

1、科技孵化服务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为张江园区内面向创新创业公司的孵化器业务和实验室服务。

截至目前，张江科学城汇聚了 2.2 万余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 17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0 余家，形成了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链较为完备，为创业企业营造出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集群效应突出。张江科投设立“医孵化”、“E 孵化”两大平台，为初创企业提供包括物业租赁在内的全方位孵化服务。

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孵化器”）、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药谷平台”）等子公司开展。

表：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情况

平台	经营主体
医孵化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E 孵化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熙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祖率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纳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2、业务资质

张江药谷平台、张江孵化器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获得科技部对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

3、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模式

在租客获取渠道方面，发行人科技孵化服务的租客来源渠道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政府部门如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推荐；二是通过张江集团及集团下属企业推荐；三是通过房地产中介公司推荐。

在租客遴选方面，发行人绝大部分租户为高新技术企业，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为实现“投贷孵学”联动的目标，发行人对于重点合作客户，会给与租金、期限上的优惠政策。

为加强科技孵化服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发行人制订了《创业工坊工作手册》，对科技孵化服务的运作机制、孵选会制度、入驻条件及入驻流程、退租条件及退租流程、合同签订及收租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4、科技孵化服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共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名称	板块	可租面积	出租率
1	张江创业工坊-龙东 3000	E 孵化	12,794.99	86%
2	张江创业工坊-碧波 690		1,916.51	95%
3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8		7,050.48	100%
4	张江创业工坊-V π 空间		653.14	72%
5	张江创业工坊-蔡伦 1690		10,399.61	93%
6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1		3,702.24	90%
7	张江众创园-纳贤 800		7,469.23	58%
8	张江人工智能岛 Aisland		1,634.78	99%
9	药谷平台-蔡伦 720	医孵化	8,429.65	99%
10	药谷平台-蔡伦 781		22,537.09	89%
11	医谷-琥珀 215		6,308.71	100%
合计			82,896.43	89%

表：发行人自主运营的物业情况（续）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租金收入	2020年度 租金收入	2019年度 租金收入	2018年度 租金收入
1	张江创业工坊-龙东 3000	535.56	861.76	1,147.23	1,192.64
2	张江创业工坊-碧波 690	130.72	266.05	263.02	299.12
3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8	118.06	146.87	175.94	189.24
4	张江创业工坊-Vπ空间	47.86	76.03	105.57	133.48
5	张江创业工坊-蔡伦 1690	551.85	761.32	958.63	725.38
6	张江创业工坊-晨晖 81	398.51	450.90	163.70	-
7	张江众创园-纳贤 800	383.15	613.17	1,021.64	1,101.06
8	张江人工智能岛 Aisland	133.96	172.80	34.42	-
9	药谷平台-蔡伦 720	543.02	980.11	1,077.76	829.58
10	药谷平台-蔡伦 781	1,234.80	1,955.45	2,693.50	2,990.53
11	医谷-琥珀 215	289.42	455.26	352.30	-
合计		4,366.91	6,739.72	7,993.71	7,461.03

(2) 发行人合作运营的物业情况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科技类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式创新中心，积极探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作运营的物业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作运营的物业情况

序号	开放式创新平台名称	启用日期	概况
1	微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实验室	2019/5/15	打造全球 AI+IoT 最佳实践基地
2	Watson Build 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20/7/28	IBM Watson 应用在中国首次落户的开放式协作创新平台
3	强生 JLABS@Shanghai	2019/6/27	打造张江生命健康领域创新引擎
4	西门子医疗上海创新中心	2021/8/1	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医疗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3) 实验室服务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国家级技术服务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是上海市药物结构与成分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生物/化学领域检测设备 97 台（套），其中大型设备 28 台（套），涵盖核磁共振波谱仪、高分辨质谱、流式细胞仪、数字 PCR 仪等。服务项目包括 50 余项药物（化合物）临床前检测，10 多项技术服务研究，包括结构确证、质量研究等方面。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院药物所、复旦大学药学

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药明康德、睿智化学、默克化工等 20 多家单位建立业务合作体系。发行人实验室服务已累计为 1,200 余家单位提供 60 万次专业检测服务，累计为小微企业节约研发费用超过 100 亿元。

（六）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代收代付水电费收入等，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科技产业投资

（1）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是指以具有高成长潜力的早期创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为投资标的、并为其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的股权投资形式，具有投资期限较长、投资方积极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高风险高回报等特点。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创业投资发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80 年代中期到 1998 年以前。1985 年 3 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拉开了我国创业投资的序幕，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1985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标志着我国创业投资业的起步。

第二个阶段，从 1998 年到 2004 年，在当时全国政协一号提案和随后国家七部委制定出台的政策推动下，及受到互联网泡沫和创业板即将推出的影响，涌现出了数百家创业（风险）投资公司，资金来源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民间资金和外资，金融机构除了少数证券公司以外基本未进入。大批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和公司涌入中国，为刚起步的中国创业投资业注入了新的资金，同时也带来了西方新的风险管理技术和规范化的风险运行机制，从而促进了我国创投业的发展。

第三个阶段，约从 2005 年开始。《公司法》、《证券法》和《合伙法》的修订颁布，基本解决了创投设立和投资运作的法律障碍。金融业的资本充实和机构投资者的逐渐成熟，使金融机构的资金开始入主基金型的创投。加上国外 PE 大举进入的影响和本土产业投资基金试点的起步，创投企业向国际主流的基金管理型转变。十部委《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创投企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②行业现状

创业投资是支持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有力工具。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

根据 Wind 中国 PE/VC 数据库，2020 年创业投资机构共新募集 704 支基金，募集金额 2,599.22 亿元，新募集基金数量及金额较 2019 年均小幅上升。

投资总量方面，2020 年我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 4,326 起投资案例，同比下降 44.69%；投资金额 9,000.12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4.10%；平均投资额为 2.0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9.14%。

从被投行业来看，金融、信息技术、工业以及医疗保健为近年来的投资热点。2020 年，金融、信息技术、工业及医疗保健创业投资案例分别为 135 起、1,185 起、912 起和 465 起，被投资金额分别为 1,442.17 亿元、1,268.13 亿元、710.42 亿元和 656.17 亿元。

（2）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发展较为成熟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附带考虑未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①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私募股权基金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进入正规的私募股权基金运作是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后。概括起来，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这是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的探索发展阶段。1985 年在北京成立第一家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这是我国最早的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阶段是在 1995 年到 2005 年前后。随着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开始进入真正意义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按照投资方式的不同，私募股权基金可以划分为：投向特定行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地区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特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阶段是 2005 年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股票市场迎来了大繁荣，相对于大量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再次成为稀缺资源，PE 行业出现繁荣景象，出现一大批投资于 Pre-IPO 项目的 PE 机构。同时，相关政策法规也密集颁布。2007 年 6 月份修改实施的《合伙企业法》，为 PE 的发展扫除了组织和税收上的障碍。中小板和 2009 年创业板的推出，使得私募股权基金具备顺畅的退出机制，大量私募股权基金在二级市场顺利退出，获得高额回报，迎来私募股权基金发展的最好时机。

②行业现状

2018 年，国际市场持续动荡、美联储四次加息加速资本向美国回流；与此同时，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经济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完善。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即《资管新规》，7 月，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配套实施细则。PE 市场资金总量下降，国内募资市场资金面普遍紧张。另一方面，可投我国的外币基金强势回归，超 2017 年一倍，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仍然是极具发展潜力的地区，对海外 LP 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力度增加吸引了大量国际资本布局我国股权投资行业。伴随国家层面的呼吁、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外资对于我国市场的关注度持续提高。根据清科旗下私募通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新募集 3,478 支基金，同比上升 28.34%，已募集完成基金规模 11,972.1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80%。



图：2010—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募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随着股权投资市场整体的调整，募资端的收紧，加之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股权市场投资进度大幅放缓。但在疫情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类商业活动迅速恢复，境内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提振退出市场信心，2020 年下半年投资活跃度回暖。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金额共 11,972.14 亿元，同比下降 3.80%。投资行业、地域、投资规模都在发生变化，行业上，围绕着人工智能、智能硬件、企业信息化升级等主题的 IT 硬件、软件、服务项目受到资本关注，“科技兴国”、“进口替代”、“消费刚需”、“医疗健康”、“企业服务”等投资主题活跃。投资地域上，北上广依旧遥遥领先，浙江和江苏近年来高速发展，与北上广地区不断缩小差距，而以四川、湖北、安徽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崛起，成为股权投资市场新的投资标的聚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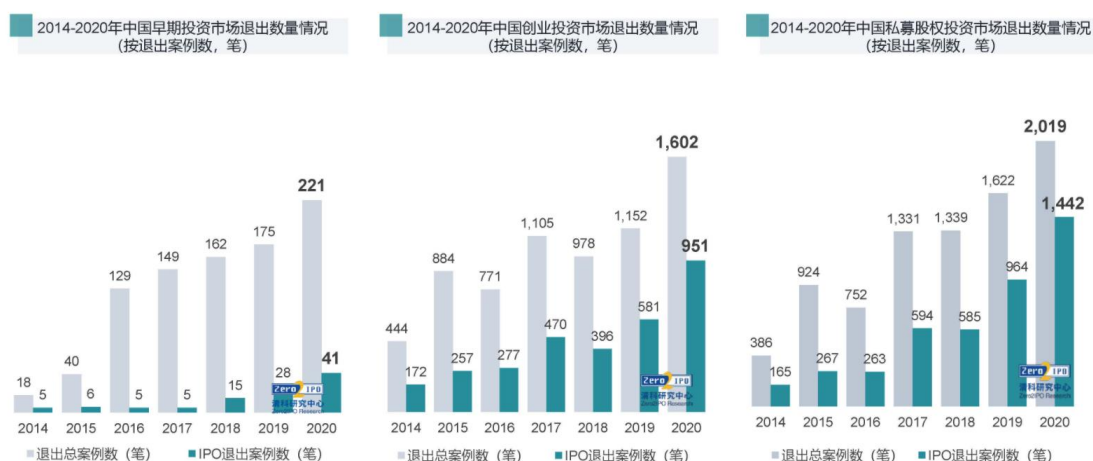


图：2010—2020 年我国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VC、P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退出方面，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等。退出渠道的畅通性对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2015 年以来，受益于新三板的扩容，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量大幅上升；2016 年，新三板仍是股权投资机构项目退出的主要渠道，此外得益于灵活的交易方式和较低的交易成本，越来越多的机构开始倾向于股权转让方式，但受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影响，并购退出方式明显受阻。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新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的减持行为进行规范，拉长股权基金通过 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减持新规的出台及证监会对 IPO 企业质量把控趋严的监管趋势均加大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退出风险，拉长了股权投资基金通过 IPO、借壳上市、并购退出的减持周期。行业监管方面，私募监管新规的陆续出台，预示着我国私募监管体系将逐步完善。2017 年以来，证监会对 IPO 企业的质量把控趋严，过会率较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内控的合规度、关联交易等均为监管关注的重点。随着金融市场监管政策趋严，制度套利空间压缩，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策略将回归企业成长性。

2020 年，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相对稳定，共发生 3,842 笔退出案例，同比增加 30.28%，主要源于疫情得到控制后上市数量迅速反弹以及科创板的持续平稳运行。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进口博览会上首次提出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 1 月 30 日，证监会重磅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标志着科创板在我国正式落地。科创板的建立不仅完善了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也能推动科技创新企业的快速发展，进而加速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新旧动能的转化，推动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



图：2014-2020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项目退出数量情况（按退出案例）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③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政策与监管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的股权投资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府部门开始重视股权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出台，首次将创业投资纳入“金融”范畴，表示“支持创业风险投资企业的发展”，“对主要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企业，引导创业风险投资企业投资于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创业企业”。国家发改委、税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相继出台《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等文件，落实配套政策文件精神，并不断规范创投企业发展。

2008年11月，保险机构获得国务院批准投资上市企业股权；12月，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10年10月，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及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规定经备案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时，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可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2013〕1410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支撑平台快速发展。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创投国十条”），从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赋予天使投资人作为个人创业投资主体地位；股债联动，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调投资方向引导；着力构建法律保障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等十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创投国十条”在充分强调创业投资重要作用和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突出强调“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促进创投行业从过去单纯数量和规模的外延式增长，向高质量和高效率的内涵式增长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如非法集资、兼营民间借贷等非私募业务、信息失真等问题，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年，在证监会指导下，中国基金业协会先后出台了7个管理办法（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顾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和2个指引（内部控制、基金合同），初步建立了私募基金适度的监管框架，引导了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运作。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重申明确了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职能，且国务院正式发布表明对私募行业的监管上升至行政法规层面。

一系列配套规章及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基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各行业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等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项目资源，股权投资基金募集和投资速度加快，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国内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

表：2015年以来创业投资行业监管政策梳理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8月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取消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的审批流程
2015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针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进行了减免。
2018年3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在时间、比例、数量方面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
2018年3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对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在时间、比例、数量方面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
2018年5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了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和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等宏观扶持性指导意见。

表：2015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政策梳理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2015年9月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严格规范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公布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和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等
2016年2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	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
2016年2月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了向投资者披露信息，还应当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不得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私募基金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但是单只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披露一次。
2016年2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
2016年4月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募集行为需要履行的募集流程：（1）基本信息宣传；（2）特定对象确定；（3）投资者适当性匹配；（4）私募基金推介；（5）基金风险揭示；（6）合格投资者确认；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7) 基金合同的签署；(8) 投资冷静期；(9) 回访确认。
2016年4月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号	分契约型、公司型、合伙型三种形式对相关合同做出了规范指引。
2016年9月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试行）〉>1-6号的公告》之《第2号—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试行）》	严格规范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公布全部存续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募集推介方式和业化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信息。
2016年11月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定向给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相关运作情况的指引。
2017年1月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母公司的行为，如子公司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证券公司不得采用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等。
2016年12月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功能定位、全资设立、强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管控、业务底线等项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资本约束。
2016年11月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明确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提出各类业务的职责边界和自律管理要求，重点规范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三项业务，针对不同服务业务提出了基本的登记要求，完善了自律管理措施，并引入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
2017年3月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8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重申明确了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职能，而私募股权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职能更多由发改委承担和牵头
2017年12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明确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标准
2018年3月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指引涵盖了总则、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三部分内容，对于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估值相关做了详细说明和规定。提出了私募基金在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通常采用的五种估值方法，即：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法、行业指标法、现金流折现法和净资产法，降低了行业中部分存在的估值泡沫过大问题。
2018年11月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从严规范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名称设立细则。包括基金名不得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使用“资管计划”等易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混淆名称，以更好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④发展前景

在金融去杠杆、稳增长的大环境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投资新政，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的顶层设计，同时，政府通过成立引导基金，引导资金投资流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金融“脱实向虚”局面已有改观，金融和实体经济关系正在发

生积极的变化。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市场规范并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从而进一步推动创投行业繁荣发展。目前创业投资进入 2.0 时代，产业与资本高度融合，“共同创业”的理念贯穿始末。从“募、投、管、退”全业务链分析，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政府引导基金呈爆发性增长，募资环境根本变化；天使和 VC 阶段的投资，产业资本成为新的力量；投后服务成为创投机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或上市公司并购成为创投机构的重要业务等。

2、科技金融服务（小额贷款）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 1994 年。自 1994 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现为中国银保监会）联合颁布实施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承认了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地位，正式将试点拓展到全国。在我国，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银行贷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 50%，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

由央行发布《2020 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7,118 家，贷款余额 8,888 亿元，全年减少 221 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面临着一些压力：首先，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股权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但一般而言，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尽管部分地方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其股本的 100%，相较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仍处于相对劣势；其次，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2019 年中国小微企业对 GDP 的贡献率达到 60%，然而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规模仅占企业贷款总余额的 32%。中国小微经营者，特别是缺乏信用记录的小微经营者仍未被金融机构充分服务。中国单笔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小微经营者信贷余额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6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6 万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2%

总而言之，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组织，自 2008 年试点以来，以其放款方便快捷的优势获得迅猛发展，有效弥补了银行服务的不足，成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一支重要的民间金融新生力量。但在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小贷行业信贷风险持续暴露，运营成本明显增大，加上融资难、税负较重以及民间资本对通过小贷公司进入金融领域信心受挫，此外，面对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组织的冲击，小贷行业发展持续放缓。

3、科技孵化服务

企业孵化器英文为 Incubator，在中国又叫高新技术创业中心，简称为孵化器。

(1) 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中国第一个科技企业孵化器诞生至今，孵化器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也被称为“孵化器 1.0 时代”。这一阶段的孵化器多以“二房东”形式存在，为入孵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交流平台，缺乏专业化服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租、物业服务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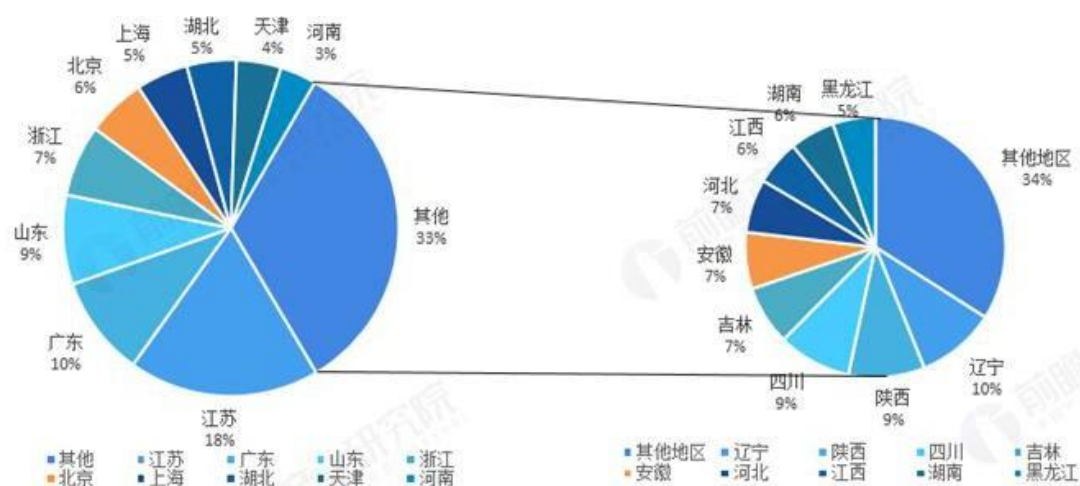
随着不断完善和发展，孵化器进入第二阶段，即“2.0 时代”。这时，孵化器的社会功能和流程化服务规模开始凸显。通过市场机制和资本途径构建更低成本、便利化的服务平台，此时孵化器的角色类似于“服务员”。

现在，孵化器已进入第三阶段，迈向 3.0 时代，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带有附加值的服务，其角色逐渐转变为“辅导员”。从局外人到服务者，再到辅导员，通过不断进化淘汰，孵化器找到了自己独有的定位和功能。

(2) 行业现状

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上来看，江苏、广东等东南沿海省市发展较好区域占比分别为 33.2%、18.4%。其中天津、北京等发达城市占比均在 5% 以上。

从地区属性来看，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都属于经济发达、科技创新实力很强的地区，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业企业孵化基地和创新人才培育基地较为成熟。类似于上海孵化器发展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其孵化器发展模式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3)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意义
2010年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	取消了国家级孵化器必须是市级以上孵化器的限制条件，这对于大量县区孵化器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也必将激发县区建设孵化器的热情。
2013年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号），再次延续了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	《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科发高[2014]164号），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促进孵化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017年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十三五”发展规划》	推动我国孵化器围绕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实现新的提升发展，即从服务初创企业到培育新经济源头的提升，从集聚创业要素到促进资源开放共享的提升，从注重综合服务能力到打造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提升，从侧重服务供给导向到侧重服务需求导向的提升，从推动国际合作到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的提升，从营造局部创业氛围到引领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提升。加快实现孵化器类型多元、服务高效、资源共享、机制灵活、区域协同、氛围浓厚的发展态势，形成多种力量、多种模式、多种机制共同促进的全链条、多层次创业孵化新格局。

(二) 面临的主要竞争

1、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主营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国内股权投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此带来股权投资机构竞争领域将逐渐产生分化。创业投资机构将更多地转向早期项目，并有专业化趋势，通过加深对行业的理解把握，扶植初创期企业发展，从而获得超额收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则将更多地关注并购重组以及产业整合机会。

2、科技孵化服务

目前整体市场竞争加剧，完全竞争市场到来。随着新增办公有效需求的减弱，各区域、各发展商相互之间的价格竞争显著增加，而客户的租赁选择也大幅增加。如何留住已有租户，并加速空置面积和新增面积的去化，成为每个经营办公开发的发展商的重要课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不断增大的办公楼宇总量，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竞争环境以及不同项目特征，及时调整租赁策略。

(三)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加大投资力度，助力“硬核产业”爆发

聚焦着力培育的“创新药”、“智能造”、“数据港”等硬核产业，在浦东科创母基金设立的利好背景下，深耕“张江”，与招商、孵化形成密切且长效联动，深度参与新区产业创新中心，着力培育和扶持“独角兽”企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具有前瞻性、颠覆性创新的“种子”项目等，通过加大投资力度，助力产业爆发。

通过直投与基金并举的策略，以早期、成长期为主，兼顾成熟期投资机会的方式，完善科技投资网络，发挥国有创投的杠杆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加持张江。以资本的推动力量，加速培育这些硬核产业的优质项目，推动有条件的项目登陆海内外资本市场。

2、科创生态赋能，提升投资管理规模

一是瞄准张江未来产业升级发展和跨界融合的趋势，顺应跨国企业开放式创新带来的新一轮发展机遇，与西门子、红杉、罗氏等龙头企业共同建设、联合运营垂直的、横向的开放式创新中心。二是发挥张江集团体系孵化器的引领

作用，有策略的成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中的关键节点。推动跨国公司和产业龙头企业不断开放优势资源，发布创新需求，带动创业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同时有序组织创业企业以联合研发实现创新链局部环节的技术攻关突破。提升孵化器在垂直产业深度挖掘和资源匹配上的专业化能力。三是发挥张江作为国际化前沿窗口的重要作用，帮助本土企业的技术、产品，通过海外创新基地、开放式创新中心、大中小融通联盟、具有全球网络的孵化合作伙伴等跨国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对接合适的海外合作伙伴。

通过三到五年时间，构建产业、资本、研发等创新要素融合发展的开放式科创生态，进一步有效提升企业粘性和服务力。

3、投招（孵）联动，提升对优质项目吸附力

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研判，充分发挥资本对创业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话语权，使得科技投资网络成为精准招商的数据库之一。引导优质创业企业落地浦东，落地张江，以重点企业突破带动全局发展；优质企业的集聚，反过来又吸引投资机构前来寻找目标，加速企业发展。在投资和企业服务的联动作用下，形成利于企业快速成长的良性闭环。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整合资源形成投贷孵学功能复合的科创服务平台。围绕“新兴产业推动者、科创生态营造者”的战略定位，构建陪伴创业者成长的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带动科创新业态聚集。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累计直投项目超过80个，带动超过80亿社会资本投资浦东；投资基金超过40支，带动社会资本逾440亿元。科技金融服务累计提供贷款超过100亿元，服务企业1,200余家。科技孵化服务拥有12万平方米创业空间，在孵企业超过400家。

2、经营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主要业务布局在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张江科学城战略定位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世界一流的科学城，是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

的核心承载区。张江科学城汇聚了 2.2 万余家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 17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1,600 余家，园区各类科技企业每年吸引活跃资本近 10,000 亿元，全球屈指可数的创新生态，为创新创业公司和创业投资公司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2021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着力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高端产业增长极、创新生态共同体、国际都市示范区，努力把张江科学城建设成为“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2) 业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科技孵化服务等。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业务经营全过程，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通过科学的决策流程和严格的日常管理，发行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并得到了外界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获得第一届“华创奖”科创最佳投资机构、清科集团 2019 年度中国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全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 50 强等多项荣誉。

科技金融服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张江科贷是上海首家且唯一一家科创小贷，注册资本金规模位居全国科创小贷第一。

科技孵化服务方面，张江孵化器为国家级 A 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技术部）、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得 2020 年度“科技创业孵化贡献奖”等荣誉。

(3) 股东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集团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控股的区属重要国有企业，统筹承担张江科学城的开发建设、项目引进、产业培育、功能服务、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重要功能。

发行人作为张江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是张江集团科技产业投资的重要平台，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方面获得了股东的大力支持。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发行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1921 号和天职业字[2020]32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11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要求，区属国有企业须定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分别引自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本期数。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764,164.0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5,880,266.5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3,641,848.29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110,980.55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9,133,386.7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1,481,975.88 元。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73,865,423.7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20,601,938.02 元。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固定资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8,005,540.41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23,033,216.78 元。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71,386,799.5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653,620,471.7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增加研发费用 0.00 元，减少管理费用 0.00 元。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其中：利息费用”项目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25,402,218.44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25,294,534.72 元；“利息收入”项目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1,848,673.78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2,367,129.76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18 年度列示金额 124,276.94 元，2017 年度列示金额 -11,451.84 元。

（2）2019 年度变更情况

①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5,659,697.54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764,164.0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445,968.4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3,641,848.29 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列示金额为-14,500,439.83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为-104,272,841.22 元。

②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度变更情况

2020 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 1-6 月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50.83	-	-42,95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671.50	69,671.50
流动资产合计	137,080.00	163,800.67	26,72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943.69	-	-194,943.69
长期应收款	-	1,262.08	1,262.08
长期股权投资	310,440.91	310,274.48	-166.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4,892.18	204,892.18
所有权资产	-	4,878.08	4,8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2.84	9,258.66	2,8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019.66	690,747.69	18,728.03
资产总计	809,099.66	854,548.37	45,448.71
预收款项	677.61	630.64	-46.97
合同负债	-	38.52	38.52
其他应付款	92,229.18	92,237.23	8.05
其他流动负债	-	0.40	0.40
流动负债合计	127,666.63	127,666.63	-
租赁负债	-	6,140.16	6,1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79.08	89,529.03	11,94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27.39	167,417.50	18,090.11
负债合计	276,994.02	295,084.13	18,090.11
其他综合收益	206,288.07	187,143.45	-19,144.62
盈余公积	8,305.24	10,588.85	2,283.61
未分配利润	63,957.35	107,895.04	43,9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685.60	492,762.28	27,076.68
少数股东权益	66,420.04	66,701.95	28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105.64	559,464.24	27,35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099.66	854,548.37	45,448.7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原持有 83.33% 股权，2020 年度进行了处置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82.54	74,607.43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23,153.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38.98	59,936.53	-	-	-
应收账款	394.48	326.48	132.35	565.97	176.42
预付款项	1,112.60	559.38	40.94	20.85	48.58
其他应收款	2,988.86	2,923.04	3,706.04	2,723.79	1,913.34
其中：应收利息	576.92	455.69	918.00	589.38	463.95
应收股利	-	-	476.32	-	-
其他流动资产	2,337.37	2,343.40	2,220.97	1,955.89	563.30
流动资产合计	141,854.83	140,696.26	137,080.00	88,381.71	74,463.3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895.22	104,745.32	96,836.07	97,953.03	111,944.73
长期应收款	1,112.12	1,102.0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4,943.69	136,296.29	125,877.79
长期股权投资	304,904.23	305,697.35	310,440.91	130,835.01	145,64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517.09	232,027.52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603.30	13,702.25	13,900.16	14,295.96	14,691.77
固定资产	3,826.45	3,997.76	4,337.38	4,764.71	1,800.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895.81	7,882.33	7,850.78	7,974.01	4,860.90
累计折旧	4,069.36	3,884.58	3,513.40	3,209.30	3,060.35
在建工程	-	12,584.78	12,584.78	9,781.51	3,989.70
使用权资产	4,979.75	4,161.45	-	-	-
无形资产	87.83	99.23	125.49	151.94	205.08
长期待摊费用	13,588.72	3,305.82	1,870.56	1,786.16	1,56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9.71	9,258.66	6,452.84	395.15	44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57.13	31,207.43	30,527.79	23,131.17	16,6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621.56	721,889.62	672,019.66	419,390.94	422,857.28
资产总计	866,476.39	862,585.88	809,099.66	507,772.65	497,32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00.00	25,950.00	19,100.00	35,330.00	49,100.00
应付账款	435.52	474.28	607.63	344.60	364.18
预收款项	210.50	598.31	677.61	470.76	557.73
合同负债	99.41	102.41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84	681.10	1,157.03	1,021.52	849.24
应交税费	1,782.64	3,588.45	13,895.18	590.20	815.14
其他应付款	101,229.86	95,080.67	92,229.18	64,540.89	67,386.54
其中：应付利息	19.56	161.31	23.13	49.58	30.72
应付股利	-	3,459.66	-	3,607.00	-
其他流动负债	5.95	6.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534.72	126,481.37	127,666.63	102,297.97	119,072.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151.17	5,392.53	-	-	-
长期应付款	53,279.55	54,115.75	54,805.50	58,676.93	67,138.68
递延收益	13,511.10	16,584.94	16,942.81	14,455.66	6,111.16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27.43	89,529.03	77,579.08	19,204.98	11,66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69.24	165,622.24	149,327.39	92,337.57	84,914.75
负债合计	291,003.97	292,103.61	276,994.02	194,635.54	203,98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87,134.94	87,134.94	87,134.94	80,185.26	78,409.42
其他综合收益	182,135.25	182,809.29	206,288.07	57,451.32	38,192.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14.74	-8,840.70	-4,506.54	2,396.86	-2,346.23
盈余公积	10,588.85	10,588.85	8,305.24	2,244.10	2,129.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588.85	10,588.85	8,305.24	2,244.10	2,129.46
未分配利润	128,951.61	124,486.82	63,957.35	7,282.55	8,9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810.65	505,019.90	465,685.60	247,163.24	227,634.72
少数股东权益	66,661.77	65,462.38	66,420.04	65,973.87	65,69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472.43	570,482.28	532,105.64	313,137.11	293,333.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476.39	862,585.88	809,099.66	507,772.65	497,320.6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74.91	10,095.96	19,948.86	20,977.87	20,776.53
其中：营业收入	8,219.37	4,910.38	8,712.35	9,211.24	8,637.54
利息收入	7,470.26	5,000.29	11,013.22	11,326.90	11,57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28	185.28	223.29	439.72	566.58
二、营业总成本	16,937.26	9,391.07	20,697.51	17,544.44	15,889.07
其中：营业成本	9,491.52	4,393.42	9,796.88	8,670.85	7,466.13
利息支出	525.64	341.65	536.09	562.91	73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04	57.33	265.81	239.16	158.84
税金及附加	169.84	119.47	329.79	101.76	110.61
销售费用	66.82	21.25	207.43	186.35	-
管理费用	3,407.19	2,259.29	5,644.58	5,379.42	5,164.86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	3,181.22	2,198.66	3,916.93	2,403.98	2,255.31
其中：利息费用	3,319.42	2,356.44	4,272.98	2,551.67	2,540.22
利息收入	322.79	228.95	360.18	151.53	184.8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172.04
加：其他收益	3,690.95	390.15	2,739.39	1,436.91	91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94.87	29,025.18	68,737.42	-2,327.60	15,94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778.57	-3,687.59	16,20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6.38	-8,039.70	25,842.91	13,234.2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7	-41.57	-11,115.14	-1,450.04	-10,427.2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5.03	1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5.53	22,038.94	85,455.92	14,342.02	11,336.86
加：营业外收入	4.70	4.31	7.29	8.87	118.82
其中：政府补助	-	-	-	-	65.7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9.40	27.30	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50.23	22,043.26	85,453.81	14,323.59	11,446.54
减：所得税费用	5,174.18	3,231.40	16,900.49	7,470.13	2,528.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56.57	16,591.78	64,235.94	2,101.13	4,008.65
少数股东损益	3,419.48	2,220.08	4,317.38	4,752.33	4,909.0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8.20	-4,334.16	148,836.74	19,258.54	4,47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8.20	-4,334.16	148,836.74	19,258.54	4,474.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8.20	-4,334.16	148,836.74	19,258.54	4,474.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41,299.42	11,325.38	1,709.8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440.72	3,190.07	1,513.8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08.20	-4,334.16	-6,903.40	4,743.10	1,250.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67.85	14,477.70	217,390.07	26,112.00	13,391.77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8.37	12,257.62	213,072.69	21,359.67	8,48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9.48	2,220.08	4,317.38	4,752.33	4,909.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8.42	4,673.76	8,507.81	8,517.12	9,298.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52.60	5,784.57	11,159.53	12,539.65	12,77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8	0.98	19.58	-	2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13	2,983.59	12,088.06	6,266.53	10,28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3.12	13,442.90	31,774.97	27,323.30	32,37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4.54	3,752.86	6,151.42	6,333.63	5,736.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310.72	8,260.82	252.43	-14,185.88	8,164.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66.64	316.50	18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6.84	2,395.92	4,619.12	4,828.23	3,79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60.12	15,633.90	7,952.95	3,609.95	4,46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10	3,285.19	7,631.31	13,037.51	2,99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7.32	33,328.69	26,873.87	13,939.93	25,3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4.20	-19,885.79	4,901.11	13,383.36	7,0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48.97	37,939.02	92,410.94	5,237.56	31,42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6.20	617.31	2,272.25	1,494.11	1,79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0.04	0.10	19.28	13.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65	7,070.35	-	-	65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35.86	45,626.73	94,682.76	6,750.95	33,89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0.37	1,798.51	5,238.87	11,737.16	4,16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37.75	31,846.95	65,972.99	22,204.64	37,401.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	1,875.00	-	750.00	-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83.12	35,520.45	71,211.86	34,691.80	41,5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2.74	10,106.27	23,470.90	-27,940.85	-7,6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00.00	15,950.00	21,270.00	27,230.00	8,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18,500.00	84,500.00	44,000.00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0.00	34,450.00	105,770.00	71,230.00	38,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0.00	9,100.00	37,500.00	41,000.00	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99.14	1,421.32	14,294.29	7,572.46	10,850.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4,476.74	4,39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7.70	27,537.70	54,000.00	20,000.00	1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36.85	38,059.02	105,794.29	68,572.46	50,85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85	-3,609.02	-24.29	2,657.54	-12,75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03	-32.90	-281.00	100.42	45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6.33	-13,421.44	28,066.72	-11,799.53	-12,9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8,028.87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84,69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82.54	74,607.43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01.09	40,048.00	57,333.51	34,165.23	34,74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23,153.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51.55	19,588.06	-	-	-
应收票据	-	-	-	-	166.28
应收账款	-	-	-	313.78	-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款项	206.49	480.64	0.93	3.40	2.73
其他应收款	210.10	1,950.90	164.47	33.60	30.53
其他流动资产	133.46	-	-	30.50	3.05
流动资产合计	61,002.69	62,067.61	100,449.74	57,699.57	34,94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3,416.75	117,234.50	110,274.43
长期股权投资	135,216.11	135,409.37	136,644.34	139,453.76	173,25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470.72	217,146.42	-	-	-
固定资产	836.10	48.42	56.04	47.30	24.32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	-	81.24	-	-
累计折旧	-	-	25.19	-	-
使用权资产	2,150.31	2,353.54	-	-	-
无形资产	26.40	30.00	38.36	48.33	38.31
长期待摊费用	2,394.37	1,943.40	195.57	254.35	1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2.11	7,782.11	4,986.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69.59	31,207.43	30,527.79	23,131.17	16,6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45.70	395,920.68	325,865.10	280,169.41	300,303.88
资产总计	458,648.39	457,988.29	426,314.84	337,868.98	335,24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8,500.00	29,000.00
应付票据	-	-	-	-	17.96
应付账款	642.94	4.51	23.67	89.74	-
应付职工薪酬	104.23	110.46	84.02	60.09	45.05
应交税费	22.13	2,959.78	12,417.30	54.09	113.04
其中: 应交税金	-	-	-	54.09	112.98
其他应付款	100,734.17	92,207.97	93,416.47	71,198.76	70,550.37
流动负债合计	106,503.48	105,282.72	115,941.46	99,902.68	99,726.4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251.65	2,444.74	-	-	-
长期应付款	49,580.46	49,862.81	49,828.88	50,065.47	50,19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3.14	20,263.14	9,799.76	3,308.5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95.26	72,570.69	59,628.64	53,374.04	50,191.73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负债合计	178,598.73	177,853.41	175,570.10	153,276.73	149,918.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87,833.63	87,833.63	87,833.63	80,883.95	79,108.10
其他综合收益	37.70	37.70	37.70	-53.70	-
盈余公积	10,588.85	10,588.85	8,305.24	2,244.10	2,129.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8,305.24	2,244.10	2,129.46
未分配利润	81,589.47	81,674.70	54,568.18	1,517.90	4,09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49.65	280,134.88	250,744.74	184,592.25	185,33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648.39	457,988.29	426,314.84	337,868.98	335,248.8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48	-	438.97	806.48	703.77
其中：营业收入	405.48	-	438.97	806.48	703.77
二、营业总成本	5798.31	3,919.48	7,872.37	5,198.33	4,651.81
其中：营业成本	567.04	366.49	446.74	60.27	128.68
税金及附加	110.00	80.80	218.49	1.40	1.19
销售费用	20.87	3.57	47.49	32.36	-
管理费用	1,826.26	1,198.36	2,959.46	2,476.76	2,055.30
财务费用	3,274.13	2,270.26	4,200.18	2,627.55	2,466.64
其中：利息费用	3,378.57	2,337.39	4,366.36	2,655.47	2,617.59
利息收入	186.64	123.94	167.63	28.97	48.1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172.04
加：其他收益	242.23	23.38	122.39	5.59	3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7.22	29,966.24	66,561.12	-363.82	18,93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15,976.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8.98	-17,364.84	25,842.91	13,234.29	-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9,841.66	-1,722.74	-10,512.3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1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7.65	8,705.31	75,251.36	6,761.46	4,523.47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00	6.59	6.95	20.13
其中：政府补助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67	10.67	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7.70	8,705.31	75,254.28	6,757.75	4,534.67
减：所得税费用	2,168.92	2,151.30	14,642.86	5,611.31	-1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78	6,554.01	60,611.42	1,146.43	4,547.9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8.78	6,554.01	60,611.42	1,146.43	4,547.9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1.39	-53.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1.39	-53.7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1.39	-53.70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1.39	-53.7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8.78	6,554.01	60,702.82	1,092.74	4,547.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1	-	479.09	407.52	65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71	0.7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32	1,161.64	9,141.29	1,649.26	19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84	1,162.35	9,620.38	2,056.78	85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59	1,108.00	353.50	224.31	15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68	812.14	1,772.59	1,802.03	1,26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6.05	13,074.18	4,633.41	2.65	86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07	1,364.07	6,276.95	7,379.80	7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4.40	16,358.39	13,036.46	9,408.79	3,032.55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56	-15,196.04	-3,416.08	-7,352.01	-2,18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5.06	35,893.19	90,808.30	3,425.18	30,50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5.35	145.73	3,481.70	3,578.94	4,50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03	-	0.01	1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20	7,070.3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8.63	43,109.30	94,290.00	7,004.13	35,01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28	1,704.65	29.34	339.52	1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59.97	31,455.27	60,372.30	22,026.75	37,948.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0	1,875.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5.25	35,034.92	60,401.64	22,366.27	37,96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3.39	8,074.38	33,888.36	-15,362.14	-2,95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	10,000.00	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00.00	18,500.00	89,500.00	45,550.00	35,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	18,500.00	99,500.00	46,050.00	3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28,500.00	1,000.00	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55	1,126.15	9,504.00	2,612.98	5,8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7.70	27,537.70	68,800.00	20,300.00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22.25	28,663.85	106,804.00	23,912.98	46,8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2.25	-10,163.85	-7,304.00	22,137.02	-11,70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17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2.42	-17,285.51	23,168.28	-577.12	-16,6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7,333.51	57,333.51	34,165.23	34,742.35	51,41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01.09	40,048.00	57,333.51	34,165.23	34,742.3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6,476.39	862,585.88	809,099.66	507,772.65	497,320.60
总负债（万元）	291,003.97	292,103.61	276,994.02	194,635.54	203,987.59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全部债务 ^注 （万元）	99,100.00	92,450.00	93,600.00	79,330.00	69,1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75,472.43	570,482.28	532,105.64	313,137.11	293,333.01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874.91	10,095.96	19,948.86	20,977.87	20,776.53
利润总额（万元）	29,650.23	22,043.26	85,453.81	14,323.59	11,446.54
净利润（万元）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4,476.05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56.57	16,591.78	64,235.94	2,101.13	4,008.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724.20	-19,885.79	4,901.11	13,383.36	7,036.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52.74	10,106.27	23,470.90	-27,940.85	-7,675.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36.85	-3,609.02	-24.29	2,657.54	-12,750.65
流动比率（倍）	1.10	1.11	1.07	0.86	0.63
速动比率（倍）	1.10	1.11	1.07	0.86	0.63
资产负债率（%）	33.58	33.86	34.23	38.33	41.02
债务资本比率（%）	14.69	13.95	14.96	20.21	19.07
营业毛利率（%）	-15.48	10.53	-12.45	5.87	13.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94	2.92	13.63	3.36	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41	16.22	2.26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41	16.22	2.26	3.08
EBITDA（万元）	36,926.05	25,328.95	91,820.53	18,591.62	16,035.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7.26	27.40	98.10	23.44	23.21
EBITDA利息倍数	11.12	10.75	21.49	7.29	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20	21.40	24.95	24.82	22.60
存货周转率	-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0,696.26	16.31	137,080.00	16.94	88,381.71	17.41	74,463.32	1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62	83.69	672,019.66	83.06	419,390.94	82.59	422,857.28	85.03
资产总计	862,585.88	100.00	809,099.66	100.00	507,772.65	100.00	497,320.6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97,320.60万元、507,772.65万元、809,099.66万元和862,585.88万元，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7%、17.41%、16.94%和16.31%，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03%、82.59%、83.06%和83.69%。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607.43	8.65	88,028.87	10.88	59,962.15	11.81	71,761.68	1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5.31	23,153.06	4.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36.53	6.95	-	-	-	-	-	-
应收账款	326.48	0.04	132.35	0.02	565.97	0.11	176.42	0.04
预付款项	559.38	0.06	40.94	0.01	20.85	0.00	48.58	0.01
其他应收款	2,923.04	0.34	3,706.04	0.46	2,723.79	0.54	1,913.34	0.38
其中：应收利息	455.69	0.05	918.00	0.11	589.38	0.12	463.95	0.09
应收股利	-	-	476.32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43.40	0.27	2,220.97	0.27	1,955.89	0.39	563.30	0.11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0,696.26	16.31	137,080.00	16.94	88,381.71	17.41	74,463.32	14.9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463.32 万元、88,381.71 万元、137,080.00 万元和 140,69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7%、17.41%、16.94% 和 16.31%，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1,761.68 万元、59,962.15 万元、88,028.87 万元和 74,607.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3%、11.81%、10.88% 和 8.65%。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超过 90%。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066.72 万元，增幅为 46.81%，主要系减持退出安集科技等投资项目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71,154.80	95.37	87,086.14	98.93	55,078.81	91.86	68,330.08	95.22
其他货币资金	3,452.63	4.63	942.73	1.07	4,883.34	8.14	3,431.60	4.78
合计	74,607.43	100.00	88,028.87	100.00	59,962.15	100.00	71,761.6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04.05	7.65	3,312.73	3.76	8,133.77	13.56	6,078.45	8.4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153.06 万元、42,950.8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56%、5.31% 和 0.00%。

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3,153.06 万元，主要系部分限售股限售期满后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9,797.78 万元，增幅为 85.51%，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公允价值上升。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9,936.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5%，系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一年末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合计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36.53	100.00	-	-	-	-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9,936.53	100.00	-	-	-	-	-	-
合计	59,936.53	100.00	-	-	-	-	-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								
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91.01	11.15	4,978.35	21.50	-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38,159.82	88.85	13,620.05	58.83	-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54.66	19.67	-	-
合计	-	-	42,950.83	100.00	23,153.06	1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 ^注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588.06	32.68						

ACM RESEARCH, INC (盛美半导体)	39,000.18	65.07	-	-	-	-	-	-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安派 科)	1,348.29	2.25	-	--	-	-	-	-
合计	59,936.53	100.00	-	--	-	-	-	-

注：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88019.SH）。2021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由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ACM RESEARCH, INC（盛美半导体）为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证券代码：NASDAQ:ACMR）。2021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盛美半导体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安派科）为纳斯达克上市企业（证券代码：NASDAQ:ANPC）。2021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安派科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其他应收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34 万元、2,723.79 万元、3,706.04 万元和 2,92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54%、0.46%和 0.34%，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810.46万元，增幅为42.36%，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医谷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资金拆借750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982.24万元，增幅为36.06%，主要为应收利息和应收子公司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股利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利息	455.69	15.59	918.00	24.77	589.38	21.64	463.95	24.25
应收股利	-	-	476.32	12.85	-	-	-	-
其他应收款项	2,467.36	84.41	2,311.72	62.38	2,134.42	78.36	1,449.39	75.75
合计	2,923.04	100.00	3,706.04	100.00	2,723.79	100.00	1,913.3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7.36	100.00	2,311.72	100.00	2,134.42	100.00	1,437.39	99.17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1,359.50	55.10	1,952.68	84.47	1,750.25	82.00	910.35	62.81
备用金	-	-	-	-	2.78	0.13	-	-
押金保证金	1,051.75	42.63	320.41	13.86	278.71	13.06	333.00	22.98
代垫水电费	-	-	-	-	18.16	0.85	12.35	0.85
暂借款	56.10	2.27	38.62	1.67	84.52	3.96	89.53	6.18
短期零星应收款	-	-	0.01	0.00	-	-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92.15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12.00	0.83
合计	2,467.36	100.00	2,311.72	100.00	2,134.42	100.00	1,449.39	100.00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30.40	资金拆借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34.69	21.67	押金保证金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6	5.61	押金保证金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9.89	4.45	押金保证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2.24	4.1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35.27	66.28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区分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表：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重	占2020年末总资产比重
经营性	609.50	24.70	0.08

非经营性	750.00	30.40	0.09
合计	1,359.50	55.10	0.1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0.09%，全部为子公司上海医谷孵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已由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

(4)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63.30 万元、1,955.89 万元、2,220.97 万元和 2,34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39%、0.27% 和 0.27%，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392.58 万元，增幅为 247.2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保持小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2,223.18	94.87	2,220.97	100.00	1,911.18	97.71	563.30	100.00
预缴税金	120.22	5.13	-	-	44.71	2.29	-	-
合计	2,343.40	100.00	2,220.97	100.00	1,955.89	100.00	563.30	100.00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745.32	12.14	96,836.07	11.97	97,953.03	19.29	111,944.73	22.51
长期应收款	1,102.06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4,943.69	24.09	136,296.29	26.84	125,877.79	25.31
长期股权投资	305,697.35	35.44	310,440.91	38.37	130,835.01	25.77	145,640.46	29.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027.52	26.90	-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3,702.25	1.59	13,900.16	1.72	14,295.96	2.82	14,691.77	2.95
固定资产	3,997.76	0.46	4,337.38	0.54	4,764.71	0.94	1,800.55	0.36
在建工程	12,584.78	1.46	12,584.78	1.56	9,781.51	1.93	3,989.70	0.80
使用权资产	4,161.45	0.48	-	-	-	-	-	-
无形资产	99.23	0.01	125.49	0.02	151.94	0.03	205.0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305.82	0.38	1,870.56	0.23	1,786.16	0.35	1,566.10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8.66	1.07	6,452.84	0.80	395.15	0.08	444.82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7.43	3.62	30,527.79	3.77	23,131.17	4.56	16,696.27	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889.62	83.69	672,019.66	83.06	419,390.94	82.59	422,857.28	85.0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22,857.28 万元、419,390.94 万元、672,019.66 万元和 721,889.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3%、82.59%、83.06%和 83.6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44.73 万元、97,953.03 万元、96,836.07 万元和 104,74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1%、19.29%、11.97%和 12.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通过子公司张江科贷发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科技金融服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877.79 万元、136,296.29 万元、194,943.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1%、26.84%、24.09%和 0.0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股权直投项目（未上市部分）和基金投资项目组成。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0,418.50 万元，增幅为 8.28%；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58,647.41 万元，增幅为 43.03%，主要系新增科技产业投资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94,943.69 万元，减幅为 100.00%，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1,497.80	100.00	16,554.10	100.00	194,943.69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1,511.68	14.90	-	-	31,511.68	16.16
按成本计量的	179,986.12	85.10	16,554.10	100.00	163,432.02	83.84
合计	211,497.80	100.00	16,554.10	100.00	194,943.69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3,962.88	100.00	7,666.60	100.00	136,296.29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130.81	7.04	-	-	10,130.81	7.43
按成本计量的	133,832.07	92.96	7,666.60	100.00	126,165.48	92.57
合计	143,962.88	100.00	7,666.60	100.00	136,296.29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1,724.64	100.00	5,846.85	100.00	125,877.79	1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877.39	4.46	-	-	5,877.39	4.67
按成本计量的	125,847.25	95.54	5,846.85	100.00	120,000.40	95.33
合计	131,724.64	100.00	5,846.85	100.00	125,877.79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5,640.46 万元、130,835.01 万元、310,440.91 万元和 305,69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9%、25.77%、38.37% 和 35.4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8,569.26	86.86	272,417.85	86.78	90,021.94	67.02	70,944.97	47.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611.64	13.14	41,506.61	13.22	44,296.62	32.98	78,179.04	52.43
小计	309,180.89	100.00	313,924.45	100.00	134,318.56	100.00	149,124.01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83.55	-	3,483.55	-	3,483.55	-	3,483.55	-
合计	305,697.35	-	310,440.91	-	130,835.01	-	145,640.46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营企业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9.86	109.86	163.44	107.62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68,459.40	272,307.99	89,858.50	70,837.34
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5.54	5,045.54	5,568.22	4,299.92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068.54	3,216.40	5,827.80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5.90	5,182.33	5,027.12	37,065.41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	31.80	421.02	425.44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26,306.49	26,306.49	26,157.77	26,632.39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36	388.36	422.54	444.53
上海张科禾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	-	-
合计	305,697.35	310,440.91	130,835.01	145,640.46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投资，且主要为对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间接持有微创医疗注股份）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37.34 万元、89,858.50 万元、272,307.99 万元和 268,459.40 万元，占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 48.64%、68.41%、87.72% 和 87.82%。

注：微创医疗已在香港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0853.HK。发行人通过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微创医疗 107,352,735 股普通股的权益。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179,085.53万元，增幅为136.34%，主要为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增长，系间接持有的微创医疗股份公允价值提升所致。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年发行人将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时将上海张江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科博达^注限售期股份）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企业（证券代码：603786.SH）。2021年，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持有的科博达股份由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232,027.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90%，主要由股权直投项目（未上市和已上市未解禁部分）以及基金投资项目组成。

表：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期末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995.71	45.68
基金投资	126,031.81	54.32
合计	232,027.52	100.00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14,691.77万元、14,295.96万元、13,900.16万元和13,702.25万元，占总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2.82%、1.72%和1.5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孵化器租赁业务的龙东大道3000号房产。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3,989.70万元、9,781.51万元、12,584.78万元和12,584.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0%、1.93%、1.56%和1.46%，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5,791.81万元，增幅为145.17%；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2,803.27万元，增幅为28.66%，主要系强生JLab项目建造进度推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强生JLab	12,584.78	100.00	12,584.78	100.00	9,563.71	97.77	3,989.70	100.00
环湖800	-	-	-	-	217.80	2.23	-	-
合计	12,584.78	100.00	12,584.78	100.00	9,781.51	100.00	3,989.70	100.00

强生JLAB@上海项目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是由发行人与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建的亚太唯一强生初创企业孵化平台。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6,696.27万元、23,131.17万元、30,527.79万元和31,207.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4.56%、3.77%和3.62%，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6,434.90万元，增幅为38.54%，主要系新设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及小微基金项目金额增加；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7,396.62万元，增幅为31.98%，主要系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和小微基金项目金额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投资款	20.61	0.07	20.61	0.07	20.61	0.09	20.61	0.12
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	6,400.25	20.51	4,525.25	14.82	1,025.25	4.43	-	-
小微基金项目	24,786.58	79.43	25,981.93	85.11	22,085.31	95.48	16,675.67	99.88
合计	31,207.43	100.00	30,527.79	100.00	23,131.17	100.00	16,696.27	100.0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金投资款系发行人根据支持高端人才浦府办（2010）73号文件，通过上海张江（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以1元/股价格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投资方案，并由高端人才资金进行拨付。该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本金及收益部分，作为后续投资资金补充，循环用于支持科技企业。投资成本为2,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减值准备金额为1,979.39万元。

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专项资金系浦东新区产业创新中心根据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规定委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持有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怀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度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艾拉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承担出资人管理职责。

小微基金项目系发行人与“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小微基金项目。发行人与财政专项资金达成1:1共同出资的实质契约基金操作方案，即“资金拨入、实质契约”。

4、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并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9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1]第060001号）、《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1]第060010号）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82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咨字[2021]第060012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法、成本法等方法谨慎地对所涉及的股权投资进行了公允价值估值。

2021年，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参照前述评估价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进行入账。由于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股价波动率、大宗交易折扣等因素，因此预计二级市场正常的交易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和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37	43.30	127,666.63	46.09	102,297.97	52.56	119,072.84	5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22.24	56.70	149,327.39	53.91	92,337.57	47.44	84,914.75	41.63
负债总计	292,103.61	100.00	276,994.02	100.00	194,635.54	100.00	203,987.5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03,987.59 万元、194,635.54 万元、276,994.02 万元和 292,103.61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7%、52.56%、46.09% 和 43.3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63%、47.44%、53.91% 和 56.70%。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50.00	8.88	19,100.00	6.90	35,330.00	18.15	49,100.00	24.07
应付账款	474.28	0.16	607.63	0.22	344.60	0.18	364.18	0.18
预收款项	598.31	0.20	677.61	0.24	470.76	0.24	557.73	0.27
合同负债	102.41	0.0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81.10	0.23	1,157.03	0.42	1,021.52	0.52	849.24	0.42
应交税费	3,588.45	1.23	13,895.18	5.02	590.20	0.30	815.14	0.40
其他应付款	95,080.67	32.55	92,229.18	33.30	64,540.89	33.16	67,386.54	33.03
其他流动负债	6.14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481.37	43.30	127,666.63	46.09	102,297.97	52.56	119,072.84	58.3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072.84 万元、102,297.97 万元、127,666.63 万元和 126,481.3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37%、52.56%、46.09% 和 4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98.51%、98.20%、98.09% 和 98.53%。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100.00 万元、35,330.00 万元、19,100.00 万元和 25,9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7%、18.15%、6.90% 和 8.88%。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分别减少 13,770.00 万元和 16,230.00 万元，减幅分别为 28.04% 和 45.94%，主要原因均为按期偿还银行借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850.00 万元，增幅为 35.86%，主要系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新增信用借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28,500.00	80.67	29,000.00	59.06
信用借款	25,950.00	100.00	19,100.00	100.00	6,830.00	19.33	20,100.00	40.94
合计	25,950.00	100.00	19,100.00	100.00	35,330.00	100.00	49,100.00	100.00

(2)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15.14 万元、590.20 万元、13,895.18 万元和 3,588.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0.30%、5.02% 和 1.23%。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04.98 万元，增幅达 2,254.32%，主要系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导致的应交税费增加；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306.73 万元，减幅为 74.17%，主要系已完成上年应交税费的缴纳。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67,386.54 万元、64,540.89 万元、92,229.18 万元和 95,080.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3%、33.16%、33.30% 和 32.55%。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19 年末增长 27,688.29 万元，增幅为 42.90%，主要系控股股东张江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161.31	0.17	23.13	0.03	49.58	0.08	30.72	0.05
其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1.31	0.17	23.13	0.03	49.58	0.08	30.72	0.05
应付股利	3,459.66	3.64	-	-	3,607.00	5.59	-	-
其中：普通股股利	3,459.66	3.64	-	-	3,607.00	5.59	-	-
其他应付款	91,459.70	96.19	92,206.05	99.97	60,884.30	94.33	67,355.82	99.95
合计	95,080.67	100.00	92,229.18	100.00	64,540.89	100.00	67,386.5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暂收款	3,234.84	3.54	3,346.19	3.63	5,453.25	8.96	6,315.32	9.38
押金保证金	2,810.83	3.07	2,324.15	2.52	2,147.57	3.53	3,702.29	5.50
应付政府款	2,302.74	2.52	2,302.74	2.50	2,302.74	3.78	-	-
关联方往来	82,980.96	90.73	84,110.41	91.22	50,687.72	83.25	57,207.49	84.93
其他	130.33	0.14	122.55	0.13	293.03	0.48	130.72	0.19
合计	91,459.70	100.00	92,206.05	100.00	60,884.30	100.00	67,355.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占比较高，主要是控股股东张江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95	张江汉世纪资金预先分配
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所	2,302.74	拟向税务局补交更正汇算清缴预提的企业所得税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58.76	代收代付水电费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79	租赁押金仍在租赁期间
上海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3.18	租赁押金仍在租赁期间
合计	7,534.42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5,392.53	1.85	-	-	-	-	-	-
长期应付款	54,115.75	18.53	54,805.50	19.79	58,676.93	30.15	67,138.68	32.91
递延收益	16,584.94	5.68	16,942.81	6.12	14,455.66	7.43	6,111.16	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29.03	30.65	77,579.08	28.01	19,204.98	9.87	11,664.91	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22.24	56.70	149,327.39	53.91	92,337.57	47.44	84,914.75	41.6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4,914.75 万元、92,337.57 万元、149,327.39 万元和 165,622.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63%、47.44%、53.91%和 56.7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负债之比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和 96.74%。

(1)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138.68 万元、58,676.93 万元、54,805.50 万元和 54,11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1%、30.15%、19.79 %和 18.5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全部由专项应付款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基金专项资金	29,085.86	53.75	29,080.56	53.06	29,374.36	50.06	29,557.53	44.02
高端人才创业专项资金	20,776.95	38.39	20,748.32	37.86	20,691.11	35.26	20,634.20	30.73
强生生物医药孵化器 JLab 项目建设	4,247.01	7.85	4,970.13	9.07	8,610.03	14.67	16,846.95	25.09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	5.07	0.01	5.07	0.01	-	-	-	-
上海市药物结构与成分 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0.87	0.00	1.43	0.00	1.43	0.00	100	0.15
合计	54,115.75	100.00	54,805.50	100.00	58,676.93	100.00	67,138.6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涉及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小微企业基金专项资金：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为落实“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实施方案成立上海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基金成立初衷为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创新创业投融资环境，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落实“小微双创示范”实施方案，浦东新区政府决定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人民币3亿元资金作为本基金的财政专项资金，发行人按照1:1的比例配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本基金。

高端人才创业专项资金：浦东新区政府决定开展创新国资投资公司运行机制，促进高端人才创业试点，并指定发行人作为国资支持科技创业的投资平台，展开机制创新试点，重点对张江园区合格的科技企业进行投资。为了加快推进对高端人才聚集浦东开展科技创业工作的进程，发行人先期向张江园区管委会申请予以2亿元资金支持。

（2）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6,111.16万元、14,455.66万元、16,942.81万元和16,584.9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0%、7.43%、6.12%和5.68%。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孵化器租赁、实验室服务等业务获得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11,664.91万元、19,204.98万元、77,579.08万元和89,529.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2%、9.87%、28.01%和30.65%。

2019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7,540.06万元，增幅为64.64%；2020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58,374.11万元，增幅为303.95%。受已上市股权投资项目股票增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持续增长。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69,100.00万元、79,330.00万元、93,600.00万元和92,450.00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87%、40.76%、33.79%和31.65%。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92,450.00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92,450.00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950.00	28.07	19,100.00	20.41	35,330.00	44.54	49,100.00	71.06
其他应付款 (委托贷款)	66,500.00	71.93	74,500.00	79.59	44,000.00	55.46	20,000.00	28.94
合计	92,450.00	100.00	93,600.00	100.00	79,330.00	100.00	69,100.0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2,950.00	89.72	9,500.00	10.28	92,450.00	100.00
其中：信用借款	82,950.00	89.72	9,500.00	10.28	92,450.00	100.00
合计	82,950.00	89.72	9,500.00	10.28	92,450.00	100.00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有息债务占比为89.72%，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科技产业投资、科技小额贷款、孵化器业务等，根据行业特性，银行借款主要为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借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科技小额贷款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股东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投资。

发行人短期偿债较大，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金融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2.90	31,774.97	27,323.30	32,3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8.69	26,873.87	13,939.93	25,33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79	4,901.11	13,383.36	7,0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26.73	94,682.76	6,750.95	33,89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20.45	71,211.86	34,691.80	41,5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27	23,470.90	-27,940.85	-7,67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50.00	105,770.00	71,230.00	3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9.02	105,794.29	68,572.46	50,85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02	-24.29	2,657.54	-12,75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1.44	28,066.72	-11,799.53	-12,931.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07.43	88,028.87	59,962.15	71,761.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6.41 万元、13,383.36 万元、4,901.11 万元和-19,885.79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6,346.95 万元，增幅为 90.20%，主要系大量收回前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8,482.26 万元，减幅为 63.38%，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长。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1,78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5.56 万元、-27,940.85 万元、23,470.90 万元和 10,106.27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0,265.29 万元，减幅为 264.0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51,411.75 万元，增幅为 184.00%，主要原因是减持退出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导致收回现金大幅增长。创业投资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50.65 万元、2,657.54 万元、-24.29 万元和-3,609.02 万元，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15,408.19 万元，增幅为 120.8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681.84 万元，减幅为 100.91%，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0.86	0.63
速动比率（倍）	1.11	1.07	0.86	0.63
资产负债率（%）	33.86	34.23	38.33	41.02
EBITDA 利息倍数	10.75	21.49	7.29	6.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86、1.07 和 1.11。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存货，故速动比率等于流动比率，两项指标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2%、38.33%、34.23% 和 33.86%，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1、7.29、21.49 和 10.75（未年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净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增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相应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10.38	8,712.35	9,211.24	8,637.54
营业成本	4,393.42	9,796.88	8,670.85	7,466.13
投资收益	29,025.18	68,737.42	-2,327.60	15,944.76
营业利润	22,038.94	85,455.92	14,342.02	11,336.86
利润总额	22,043.26	85,453.81	14,323.59	11,446.54
净利润	18,811.86	68,553.32	6,853.46	8,917.66
毛利率（%）	10.53	-12.45	5.87	13.56

1、主营业务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1.25	0.43	207.43	2.38	186.35	2.02	-	-
管理费用	2,259.29	46.01	5,644.58	64.79	5,379.42	58.40	5,164.86	59.80
财务费用	2,198.66	44.78	3,916.93	44.96	2,403.98	26.10	2,255.31	26.11
合计	4,479.20	91.22	9,768.95	112.13	7,969.76	86.52	7,420.17	85.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0.00%、2.02%、2.38%和 0.43%，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59.80%、58.40%、64.79%和 46.01%，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例分别为 26.11%、26.10%、44.96%和 44.78%，出于公司经营需要有息债务及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8.54	-2,778.57	-3,687.59	16,200.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594.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2	265.38	123.16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901.77	67,02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73	281.45	1,098.88	-259.6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52.65	137.96	4.20
合计	29,025.18	68,737.42	-2,327.60	15,944.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5,944.76 万元、-2,327.60 万元、68,737.42 万元和 29,025.18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8.80%、-33.96%、100.27%和 154.29%，对同期净利润的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

(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

2020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减持退出上市公司股份实现投资收益超过9.69亿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7,022.22万元、29,901.77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97.50%、103.02%。

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	29,080.37	37,504.2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	29,517.95
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安派科）	2015-07	104.85	-
ACM RESEARCH, INC（盛美半导体）	2012-05	716.55	-
合计		29,901.77	67,022.22

发行人对上述科技类企业进行创业投资后，长期陪伴和扶持企业成长，并于上市解禁后处置退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退出资金循环利用于对科创企业的新一轮投资，以此发挥国有创投对科技产业长期可持续的支持作用。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6,200.21万元、-3,687.59万元、-2,778.57万元和-1,068.54万元，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101.60%、158.43%、-4.04%和-3.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浦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17	539.26	-70.59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9.22	-454.29	19,970.47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	155.22	-474.62	474.43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308.07	55.82	59.40
北京金科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894.64	-4.42	-5.19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8.54	236.33	-3,604.51	-4,451.73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53.58	277.16	247.08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9.56	-21.99	-23.66
合计	-1,068.54	-2,778.57	-3,687.59	16,200.21

(3)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减持退出安集科技等投资项目。随着投资项目的股份解禁流通，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主业为科技产业投资，投资收益较大部分来源于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周期相对较长，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与项目退出节奏、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该行业的客观规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59,936.53万元，主要为多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非限售流通股份；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268,459.40万元。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的多个项目已处于申请上市阶段（其中2个已提交注册，另有2个投资项目处于拟申报状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妥善安排金融资产的退出变现，降低投资收益的波动以及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3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	上海张江金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张江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张江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	上海熙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祖率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纳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纳贤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贤趣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科海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绸信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医谷孵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8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9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3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25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28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9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0	上海张江数字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33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34	上海珅珂光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上海坤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
36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方

2、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37.61	17.74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6.57	7.0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02	4.8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8.68	4.58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28.95	3.36
其他		912.41	9.31
合计		4,585.24	46.80
2019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32.16	22.28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1.27	7.5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1.55	6.3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1.54	5.44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5.43	3.52
其他		757.60	8.74
合计		4,669.55	53.85

2018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14.47	25.64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3.83	7.4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9.47	5.22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0.40	1.88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咨询服务	129.20	1.73
其他		279.48	3.74
合计		3,406.84	45.6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无			
合计		-	-
2019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咨询费	0.14	0.0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6.32	1.59
合计		146.46	1.59
2018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张江代持股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4.34	1.0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68	2.18
合计		283.02	3.28

(3) 提供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30,500.00	-	24,000.00	-	6,000.00

合计	-	30,500.00	-	24,000.00	-	6,000.00
----	---	-----------	---	-----------	---	----------

(4)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155.10	-
	合计	-	155.10	-
预付款项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	0.08	-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43.62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	2.73
	合计	-	0.08	46.3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7.10	-	-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6.35	86.35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2.24	102.24	109.77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3.78	56.06	56.06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534.69	427.07	427.07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6	138.46	138.46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90.07	190.07	178.99
	合计	1,952.68	1,750.25	910.35
应付账款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99	-	-
	上海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7.45	-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1.70	-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7	-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74.10	39.31	-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	-	-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	14.15	0.00	0.00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46	-	78.90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	60.85	17.08
	合计	251.37	138.46	95.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坤珂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12.51	5.81
	上海坤珂光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297.85	116.24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1.78	-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79,025.25	45,025.25	20,00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58.76	458.76	458.76
	上海张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5	-	1.08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21.95	4,563.00	36,147.00
	中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8.57	328.57
	上海张江创新学院	-	-	150.03
	合计	84,110.41	50,687.72	57,207.4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2021年度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高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产生差异原因为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良好的区域环境、符合当前国家政策的行业布局及良好的投资收益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资产及盈利规模易受所持上市公司等价格波动影响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良好的区域环境

浦东新区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战略地位显著；张江科学城拥有一定科技创新实力及产业竞争力，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支撑和丰富的项目来源。

（2）行业布局符合当前国家政策

公司投资业务涉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均属于国家及上海市重点支持的行业。

（3）良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培育较多上市项目，为公司贡献较多收益；此外，公司另有多个项目处于申请上市阶段，未来或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

（4）有效的偿债担保措施

本期债券由张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措施对债券的还本付息起到了很强的保障作用。

2、关注

（1）股权投资项目未来退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易受监管部门调控、行业政策和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退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及盈利规模易受所持上市公司等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影响

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和对基金的投资等规模较大，证券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对公司资产及盈利等财务指标稳定性或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以及本期

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31,5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92,45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9,050.00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张江科投	工商银行	66,500.00	66,500.00	0.00
张江科投	宁波银行	25,000.00	0.00	25,000.00
张江科投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张江科贷	浦发银行	20,000.00	10,450.00	9,550.00
张江科贷	上海银行	10,000.00	5,500.00	4,500.00
合计		131,500.00	92,450.00	39,05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行过境内外债券。
-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保证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255.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11,25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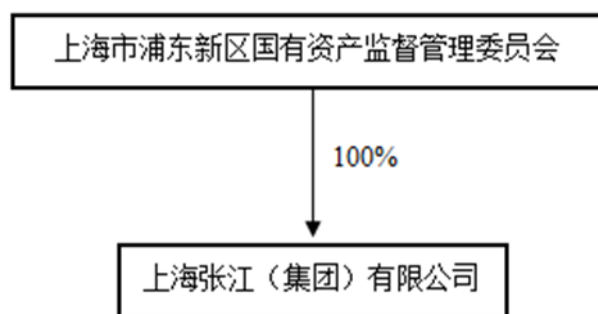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保证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保证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0%。

3、业务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职责为园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并根据政府授权进行土地、房产、公共事业等经营活动。目前保证人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园区开发经营、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收入。其中，园区开发经营是保证人最主要的职能，也是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等主要是对园区发展的配套业务。近年来集团各项业务的比重逐渐稳定，形成了物业租售并举、商业、服务辅助的模式。

（二）保证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张江集团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1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张江集团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	9,393,222.30	8,419,591.83
总负债	6,938,635.76	6,280,132.95
所有者权益	2,454,586.55	2,139,458.88
营业收入	260,602.99	395,720.86
利润总额	218,676.68	281,016.28
净利润	159,269.20	182,16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212.91	95,17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00.69	-27,338.02
资产负债率（%）	73.87	74.59
流动比率（倍）	1.04	0.94
速动比率（倍）	0.29	0.31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720】），张江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保证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54.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303.1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50.85 亿元。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张江集团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91 亿元，占其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37%。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张江集团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企业	受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7,353.00	2019/12/17 至 2026/12/17	一般保证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1,782.33	2021/01/08 至 2022/04/08	一般保证
合计	-	9,145.33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张江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 和 0.2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9% 和 73.87%，处于较均衡水平，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张江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6,957.38 万元和 265,788.5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82,168.68 万元和 159,269.20 万元。张江集团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张江集团偿债能力很强，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有力保障。

（六）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保证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七）保证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张江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张江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投资额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75	上海	241,127.76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7,762.07
3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66.74	上海	71,428.58
4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6.67	上海	54,847.29
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58.15	上海	7,939.20
6	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31.64
7	上海张江慧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0
8	上海张江国信安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8,960.08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22.25
10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45,225.00
11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16,320.00
12	上海金科加油站有限公司	63.08	上海	270.00
13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1	上海	1,293.51
14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上海	3,798.00
15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00.00	香港	USD6,780.00
16	上海张江艾西益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51.00	上海	583.30
17	上海张江代持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20,000.00
18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6,700.00
19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30,000.00
20	上海市浦东第六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00.00
2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84.59	上海	105,000.00
22	上海张江孙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上海	12,000.00
23	上海张投国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50,000.00
24	上海志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7,609.48
25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105,458.96
26	上海张江创新药产业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85.00	上海	850.00
27	上海张投国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
28	上海张投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
29	上海张江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	24,229.07

截至 2020 年末，张江集团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张江集团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4.81	履约保函提供质押担保、按揭与公积金的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131,204.67	抵押借款
存货	639,966.6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20.5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4,346.83	抵押借款
合计	1,818,173.54	-

除上述情况外，张江集团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保证合同。保证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本次债券项下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

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或到期日的次日，代理债券持有人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索赔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担保函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内的情况下，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保证期间

若本次债券为一次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兑付日后六个月止。

本次债券合法持有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六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有关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合法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提供财务信息。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因转让、出质、赠与、遗赠、法院强制执行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前述变更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包括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次债券项下的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变更后的主债权继续按照相关约定承担担保义务和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

第九条 提前兑付

在本次债券到期之前，发行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第十条 担保函的生效、变更

担保人签署本担保函已取得了股东、主管部门等必要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批准或授权为由主张本担保函无效或可撤销。本担保函自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首日当天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担保函引起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备案文件一同向本次债券主管部门备案，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询。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2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10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

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增信情况”之“三、发行人承诺”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或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将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76.53 万元、20,977.87 万元、19,948.86 万元和 10,095.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8.65 万元、2,101.13 万元、64,235.94 万元和 16,591.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6.41 万元、13,383.36 万元、4,901.11 万元和 -19,885.79 万元。

营业收入方面，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方面，受投资收益波动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2020 年度显著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由于科技孵化服务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各业务板块联动性高，经营风险较低，因此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74,607.4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9,936.53 万元，主要为多家被投资企业上市后的非限售流通股份。此外，长期股权投资中已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 268,459.40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金融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需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实际用于创新创业企业投资等）、基金产品运作情况（若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基金进行投资）、发行人业务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促进创业等方面发挥的社会效益等内容。

(七) 其他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

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2.2.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上市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提议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担保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

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3.7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定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包括分期发行的某一期或多期，具体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当期情况为准）。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 发行人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十二) 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十六) 债券业务监管机构、债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3.1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3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一）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二）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4.18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9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0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4.21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 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 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

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0.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0.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11.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D 座 3 楼

发行人收件人：张嫣岚、李蓉

发行人传真：021-50128827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胡玮瑛、时光、陈赤扬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67066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13.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4.4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受托管理人承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余洪亮
联系人：张嫣岚、李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D 座 3 楼
电话号码：021-50800601
传真号码：021-50128827
邮政编码：20120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杨仕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罗四平、冯睿、张超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电话号码：18611242384

传真号码：021-80508866

邮政编码：20012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 36 层

联系人：周和敏、项瑾、朱尊

电话号码：021-23108320

传真号码：021-23108299

邮政编码：200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联系人：叶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

电话号码：021-51028018

传真号码：021-58402702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负责人：朱清滨、沈佳云、耿磊、巢序、杨滢、张健、张晓荣

联系人：石东骏、洪梁俊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号码：021-52920000

传真号码：021-52921369

邮政编码：200040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赵敏、吴凯琳、于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号码：021-60330988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担保机构

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

法定代表人：袁涛

联系人：林晨、蒋翼超

联系电话：021-68796879

传真：021-68795981

邮政编码：201203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杨仕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中介机构之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 3.21% 的股权，上海张江集团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 0.64%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董事金莉敏同为民生证券董事。

除此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余洪亮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涛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晨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莉敏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余洪亮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瓴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朱永春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洪亮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1 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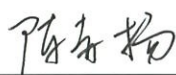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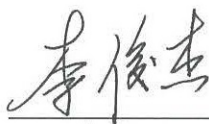


时光



陈赤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睿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尚文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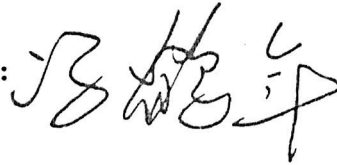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2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尚文彦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司签署债权融资事业部相关文件及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单位：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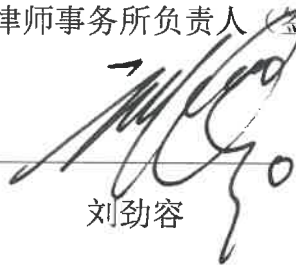


项瑾



朱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慧



高亭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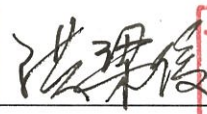

2022 年1 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东骏 


洪梁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赵敏

赵敏

吴凯琳

吴凯琳

于颖

于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8、担保函和担保合同；
- 9、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二、查询地址或网站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幢

联系人：张嫣岚、李蓉

联系电话：021-50800601

传真：021-50128827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陈赤扬、杨仕林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联系人：罗四平、冯睿、张超仪

电话：18611242384

传真：021-8050886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